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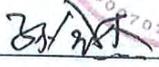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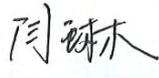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年产发条 120 万条、头套 20 万个及发块 2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许昌市永传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8p0n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发条120万条、头套20万个及发块20万个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市永传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GUK5X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孙会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孙会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孙会杰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0700806751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武瑞霞	03520240541000000109	BH03570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武瑞霞	建设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BH035706	
闫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附图、附件	BH059530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王光耀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物的环境治理服务；环境污染监测服务；空气净化设备、环保设备及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运营及维护；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许禹路西段产业集聚区庞庄社区223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8日

仅用于年产发条120万条、发套20万个、发块20万个项目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用于年产发条 120 万条、发套 20 万个及发拱 20 万个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武瑞霞

证件号码： 41092719871207406X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2132774

业务年度: 202506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许昌德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武瑞霞	个人编号	41102361469342	证件号码	41092719871207406X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7-12-07
参加工作时间	2020-05-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0-05-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0-05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006-202412	0.00	0.00	10720.08	1246.22	11966.30	42	0
202501-至今	0.00	0.00	1802.88	0.00	1802.88	6	0
合计	0.00	0.00	12522.96	1246.22	13769.18	48	0

###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5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2863.20	个人欠费本金	1431.60	欠费本金合计	4294.80
------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00	3579	3579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人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6-25



只用于年产发套120万条、发套20万个及发块20万个项目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发条 120 万条、头套 20 万个及发块 20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1071-04-01-4644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永杰	联系方式	15803740588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2568 号许昌永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13 度 47 分 54.389 秒, 33 度 59 分 57.7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411071-04-01-464475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4
环保投资占比（%）	2.2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995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 批复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202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审〔2009〕302号、豫环函〔2019〕200号		

**1、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相符性分析**

目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正在调整，《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初稿尚未完成，因此本次评价对照《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进行分析。

**1.1 规划相关内容**

**（1）规划范围**

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面积约16.6km<sup>2</sup>，主要规划居住、工业、行政办公、商业金融等用地。

**（2）规划发展定位**

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以发制品业、生物产业为特色，集居住、商业配套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功能片区，打造为省内先进的电力电子制造业基地。

**（3）产业空间布局**

①装备制造业：以许继电气为基础，布置在产业集聚区西部和配套服务中心东北侧，主要包括电气装备制造企业、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及烟草、食品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的工业厂房和各类科技研发、企业管理办公等混合用地；

②发制品业：从产业集聚区整体发展出发，对现有分散发制品企业用地进行统一调整，将临近居住区的发制品企业外迁，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

③生物产业：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包括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化工、生物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

④配套服务业：主要为商业、行政管理、金融、科技研发为主，以现状已有的服务设施为基础，将配套服务业集中布置在延安路西侧，阳光大道南北两侧；

⑤居住服务配套：共三个片区，分别布置在产业集聚区北面、东面和配套服务中心东南侧，主要作为集聚区职工居住及搬迁村庄的安置用地。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2568号，属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项目为发制品行业，符合产业定位，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

**2、与《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初稿尚未编制完成。本次环评仍对照原《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由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于2009年8月通过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豫环审〔2009〕302号）。

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等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
入区项目原则	①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②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③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④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产业集聚区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⑤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集聚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殊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	本项目为发制品企业，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均能有效控制，符合入区原则。
准入条件	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的行业应该是集聚区产业定位所包含的行业：①机电电子装备制造业；②现代信息产业，包括通信电缆制造业；③新材料产业；④生物医药产业；⑤高新技术产业；⑥仓储物流业。具体引进的企业除在上述行业外，还需要遵循以下原则：①入驻项目应是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②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③投资强度不低于120万元/亩工业用地。	项目属于发制品产业，废水经处理后可以达到接管标准，三废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资强度为167万元/亩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	对于达不到入驻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引进，主要体现为：①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②投资强度低于120万元/亩的工业项目；③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④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⑤工艺废水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⑥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1)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	项目污染排放较小、投资强度满足要求；项目废水不含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和高盐分以及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产生废水能

	<p>目；(2)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3)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4)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p>	<p>够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符合要求。</p>
--	--	---

综上，项目为发制品行业，属于《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主导产业，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项目污染物处理方式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管理要求，且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

### 3、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2018年11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2019年8月通过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00号。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跟踪评价负面清单**

类别	负面清单	相符性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限制类项目
发制品业	禁止建设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	项目使用的环保型帘子胶，不含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

**表1-3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跟踪评价环境准入条件**

分类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
产业发展	<p>①鼓励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项目入驻；</p> <p>②鼓励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入驻；</p> <p>③鼓励利用产业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p> <p>④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入驻</p> <p>⑤鼓励有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p> <p>⑥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集聚区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p>	<p>项目为发制品行业，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属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中允许类的。</p>

	<p>允许类</p> <p>①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均为允许类； ②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③允许规划批复实施前入驻的现有企业，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减排，节能降耗以及降低环境风险等方面在现有厂区内实现升级改造。</p>	
	<p>禁止类</p> <p>禁止入驻列入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的先进性要求	<p>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③市区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p>	项目生产工艺先进，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清洁生产水平	<p>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 ②入集聚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③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p>	项目采用环保型帘子胶；采用先进的设备和工艺，减少了单位产品水耗和废水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其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③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p>	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非甲烷总烃废气总量，COD、氨氮废水总量均有合理的替代源，各项污染物治理工艺均为相关规范推荐治理工艺。
<p>根据表1-2、1-3分析，项目不属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行业，符合准入要求。</p>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目前，该项目已通过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506-411071-04-01-46447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2568 号许昌永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院内，《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中各管控单元范围，本项目位于建安区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 ZH41100330001）。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中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1-4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一、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项目不涉及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	相符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项目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	相符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相符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不涉及石化项目	相符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项目不涉及采矿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封闭，满足无组织排放要求	相符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次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有合理的区域总量替代源，排放满足要求	相符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本项目建成后物料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货车	相符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不涉及	相符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不涉及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管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三联机采用密闭胶槽进行作业	相符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	不涉及	相符

	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不涉及	相符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相符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不涉及	相符
<b>二、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b>			
<b>维度</b>	<b>管控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不涉及	相符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相符
	4、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Ⅲ类标准。	本项目不在标准规定的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内	相符
	5、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南水北调的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相符

	6、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例如，铝土矿（露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3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10万吨/年）；水泥用灰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5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30万吨/年）等。	不涉及	相符
	7、农业用地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区（包括山区、林地以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在各类空间布局禁止开发区域内，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次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有合理的区域总量替代源，排放满足要求	相符
	2、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和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还应分别达到A级和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VOCs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3、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潩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VI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V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标应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不涉及	相符
	4、严控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控制，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不涉及	相符
	5、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火电、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引导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农业、建筑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1、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2、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燃料	相符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	相符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本项目租用其他企业现有厂区，不新增建设用地	相符
<b>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b>	<b>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b>	<b>管控要求</b>	<b>本项目</b>	<b>相符性</b>
ZH4110 033000 1	建安区 一般管 控单体	<p><b>空间 布局 约束</b></p> <p>1、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企业入驻；落实园区内村庄、居民点搬迁安置计划。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p> <p><b>污染 物排 放管 控</b></p> <p>1、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化工等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园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 3、加快园区及防护距离内村庄搬迁工作，降低污染物对居民点影响。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现有 VOCs 排放不完善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p>	<p>1、本项目租用其他企业现有厂区，不新增建设用地；2、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p> <p>1、本项目废气及废气有合理的区域替代源； 2、本项目所在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拆迁；涉 VOCs 工序为三联机，采</p>	相符

		<p>4、开展工业炉窑及锅炉提标改造。加强建材行业粉尘废水收集处理，做到稳定达标排放。</p> <p>5、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污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p>	<p>用封闭车间集气罩收集，项目建成后对标通用行业绩效分级；</p> <p>4、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及锅炉；</p> <p>5、项目建成后固废均有合理去向，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深度处理。</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2、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设置相关企业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加快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立行政区、园区、企业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3、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4、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等管理。</p> <p>5、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p>	<p>1、项目辅料中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设置化学品库，设置围堰等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以后拆除将按照要求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2、项目建成后开展与园区风险应急体系联动；</p> <p>3、项目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p> <p>4、项目建成后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及转运管理；</p> <p>5、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故不涉及地块调查。</p>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1、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项目在建成投产过程中提供再生水利用率。</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许昌市及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相符。</p> <p><b>3、与《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b></p>				

本项目与《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许环专办〔2025〕9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指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本专项行动 8、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2025年9月底前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不属于淘汰类治理设施。	相符
9、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2025年4月10日前，各县(市、区)对涉VOCs企业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和实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于4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	本项目三联机车间封闭。	相符

**4、与《许昌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10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与“许昌市2025年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许昌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b>		
<b>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b> 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自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项目运营后加强节水管理。	相符

<p><b>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b>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把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p>	<p>本项目建成后落实“三线一单”及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利用率较高。</p>	<p>相符</p>
<p><b>许昌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b></p>		
<p><b>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b>禹州市、鄢陵县、襄城县开展重点区域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溯源，按照“边排查，边整治”原则，对于排查发现的污染源，积极推进整治，落实断源、控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12月底前上报溯源工作报告（成果）。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相符</p>
<p><b>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b>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为重点，加强周边环境污染防治问题排查整治和企业排污监管；针对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法定义务。</p>	<p>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自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根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p>	<p>相符</p>
<p>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 2025 年碧水和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p>		
<p><b>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VOCs”行业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通知》中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产生污染物涉及 VOCs，故应满足河南省绩效分级通用行业中“涉 VOCs”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p>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中“涉VOCs”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7 项目与绩效分级通用行业中涉VOCs行业基本指标符合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指标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	1、项目涉VOCs原辅材料存放于密闭容器内； 2、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保存，废活性炭采用塑料袋盛装； 3、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车间密闭储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涉VOCs物料为帘子胶，采用密闭桶装运输，使用时采用漏斗加注进三联机密闭胶槽内。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1、企业原辅材料帘子胶不涉及调配，使用时采用漏斗加注进三联机密闭胶槽中，涂胶口设置集气罩，三联机车间单独封闭； 2、帘子胶装卸、储存、转移环节均在密闭的桶内，工艺过程废气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NMHC排放浓度低于30mg/m <sup>3</sup> ，满足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相关要求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4、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经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中涉VOCs企业指标对比分析，项目建成后各项指标符合文件要求。

### 5、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相关内容与项目内容一致性分析如下表。

**表1-8 项目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性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内容	一致性分析
项目名称	年产发条 120 万条、头套 20 万个及发块 20 万个项目	年产发条 120 万条、头套 20 万个及发块 20 万个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许昌市永传发制品有限公司	许昌市永传发制品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2568 号许昌永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院内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2568 号许昌永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院内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规模	年产发条 120 万条、头套 20 万个及发块 20 万个	年产发条 120 万条、头套 20 万个及发块 20 万个	一致
工艺流程	①顺发发条：毛发-挑白发-顺发-洗发-漂洗-烘干-打发-机制-后处理-检验-包装-入库；②泡发发条：毛发-过酸中和-漂洗-冲洗-染色-洗发-冲洗-烘干-打发-机制-后处理-检验-包装-入库；③头套：发条-合片-高针-修整-检验-包装-成品入库；④发块：发网-拱形-烘干成型-勾发-清洁-包装成品入库。	①顺发发条：毛发-挑白发-顺发-洗发-漂洗-烘干-打发-机制-后处理-检验-包装-入库；②泡发发条：毛发-过酸中和-漂洗-冲洗-染色-洗发-冲洗-烘干-打发-机制-后处理-检验-包装-入库；③头套：发条-合片-高针-修整-检验-包装-成品入库；④发块：发网-拱形-烘干成型-勾发-清洁-包装成品入库。	一致

主要设备	过酸锅、漂染锅、脱水机、水洗锅、高针机、三联机、烘干房、定型柜等设备	过酸锅、漂染锅、脱水机、水洗锅、高针机、三联机、烘干房、定型柜、高针机、合片机、顺头机等	基本一致，备案为主要生产设备
<p>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备案相关内容。</p> <p><b>6、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2568号许昌永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院内，租赁许昌永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土地，占地面积19954.5m<sup>2</su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部出具的不动产权证（编号：豫2025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6965~0006971号），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对照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5-2030）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项目拟占地已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许昌市永传发制品有限公司按土地证原规划用途继续使用土地，按工业用地完善后续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以推进项目建设和企业的经营发展。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许开管纪〔2025〕5号），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许昌市永传发制品有限公司按土地证原规划用途继续使用土地，投资促进局、创新发展局、建设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相关部门指导企业按工业用地完善后续改扩建，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p> <p>项目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背景及概况

许昌市永传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发制品经营的企业，主要从事电商平台销售，外贸销售。近年来由于市场原因，公司决定租赁许昌永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厂院，具体位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2568 号，建设年产发条 120 万条、发套 20 万个及发块 20 万个项目。租用现有场地院内 1 栋现有厂房，对部分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新建 4 栋生产车间及 1 栋办公楼。

### 2、项目建设内容

#### 1.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工程	组成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商混，总建筑面积 12880m <sup>2</sup> ，共 10 层，单层建筑面积 1228m <sup>2</sup> ，1 层为展厅；2~6 层为仓库；7~10 层为电商、直播及办公区	利用现有
	2#车间	钢混，总建筑面积 7760m <sup>2</sup> ，共 4 层。1 层为前处理、后处理；2 层为打发、机制、包装；3 层为原料库、成品库；4 层为办公区	新建
	3#车间	钢混，总建筑面积 7760m <sup>2</sup> ，共 4 层。1 层为前处理、后处理及危废暂存间；2 层为打发、机制、包装；3 层为原料库、成品库；4 层为办公区	新建
	4#车间	钢混，总建筑面积 6656m <sup>2</sup> ，共 4 层。1 层为打发、机制；2 层为前处理、后处理；3 层为原料库、成品库；4 层为办公区	新建
	5#车间	钢混，总建筑面积 7467m <sup>2</sup> ，共 4 层。1 层为污水处理站、机制、发块区；2 层为前处理、后处理；3 层为原料库、成品库；4 层为办公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共 6 层，总建筑面积 5818m <sup>2</sup> ，主要用于办公、电商	新建
	化学品库	2#、3#厂房共用一个化学品库；4#、5#厂房共用一个化学品库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利用现有
	供电	供电公司统一供电	利用现有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供热	市政供热	利用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废水	新建 1 座规模为 200m <sup>3</sup> /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物化+水解酸化+A/O+沉淀，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新建
	废气	2#、3#车间酸洗产生的 HCl 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2#、3#车间中和和漂洗产生的氨气采用酸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2#、3#车间三联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新建
		4#、5#车间酸洗产生的 HCl 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建
		4#、5#车间中和和漂洗产生的氨气采用酸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新建
		4#、5#车间三联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6）	新建
		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生物滤池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7）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处（4 处）和 1 座 2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新建	

## 1.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生产设施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使用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2#车间	三联机	500W	15 台	/
2		高针机	500W	20 台	/
3		顺头机	200W	10 台	/
4		合片机	300W	10 台	/
5		脱水机	3000r/m	4 台	/
6		定型柜	1.5m <sup>3</sup>	2 台	/
7		过酸锅	φ1000mm	4 个	/

8		水洗锅	φ1000mm	15 个	/
9		漂染锅	φ1000mm	7 个	/
10		冲洗盆	/	28 个	/
11		烘干房	20m <sup>3</sup>	4 组	蒸汽加热
12		软水处理设备	15t/h	1 套	/
13	3#车间	三联机	500W	15 台	/
14		高针机	500W	20 台	/
15		顺头机	200W	10 台	/
16		合片机	300W	10 台	/
17		脱水机	3000r/m	4 台	/
18		定型柜	1.5m <sup>3</sup>	2 台	蒸汽加热
19		过酸锅	φ1000mm	4 个	/
20		水洗锅	φ1000mm	15 个	/
21		漂染锅	φ1000mm	7 个	/
22		冲洗盆	/	28 个	/
23		烘干房	20m <sup>3</sup>	4 组	蒸汽加热
25		软水处理设备	15t/h	1 套	/
26		4#车间	三联机	500W	15 台
27	高针机		500W	20 台	/
28	顺头机		200W	10 台	/
29	合片机		300W	10 台	/
30	脱水机		3000r/m	4 台	/
31	定型柜		1.5m <sup>3</sup>	2 台	蒸汽加热
32	过酸锅		φ1000mm	4 个	/
33	水洗锅		φ1000mm	15 个	/
34	漂染锅		φ1000mm	7 个	/
35	冲洗盆		/	28 个	/
36	烘干房		20m <sup>3</sup>	4 组	蒸汽加热
37	软水处理设备	15t/h	1 套	/	
38	5#车间	三联机	500W	15 台	/
39		高针机	500W	20 台	/
40		顺头机	200W	10 台	/
41		合片机	300W	10 台	/
42		脱水机	3000r/m	4 台	/
43		定型柜	1.5m <sup>3</sup>	2 台	蒸汽加热

44		过酸锅	φ1000mm	4 个	/
45		水洗锅	φ1000mm	15 个	/
46		漂染锅	φ1000mm	7 个	/
47		冲洗盆	/	28 个	/
48		烘干房	20m <sup>3</sup>	4 组	蒸汽加热
49		软水处理设备	15t/h	1 套	/

### 1.3 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产品类别	产量	规格	备注
发条	120 万条/a	100±3g/条	位于 2#、3#、4#、5#车间，各生产 30 万条
头套	20 万个/a	300±5g/个	位于 2#、3#、4#、5#车间，各生产 5 万个
发块	20 万个/a	50±5g/个	位于 2#、3#、4#、5#车间，各生产 5 万个

注：①发条产品 60 万条为泡发发条，60 万条为顺发发条；②头套产品 10 万个为泡发头套，10 万个为顺发头套；③发块产品 10 万个为泡发发块，10 万个为顺发发块。

### 1.4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均为外购，具体消耗情况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2-4 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车间	名称	用量	备注
2#车间	人（毛）发	49t/a	35kg/袋，贮存于原料库
	次氯酸钠	2.26t/a	14%，液体，1t/桶，贮存于化学品库
	硫酸	1.62t/a	70%，液态，1t/桶，贮存于化学品库
	氨水	3.18t/a	25%，液态，1t/桶，贮存于化学品库
	氢氧化钠	0.51t/a	固体，25kg/袋，贮存于化学品库
	焦磷酸钠	0.19t/a	99%，桶装，固体，25kg/桶，贮存于化学品库
	双氧水	1.57t/a	35%，桶装，液态，25kg/桶，贮存于化学品库
	硫酸铵	1.57t/a	固体，袋装，25kg/袋，贮存于化学品库
	染料	0.51t/a	固体，25kg/桶
	环保帘子胶	1.31t/a	液态，25kg/桶
	三合一	2.53t/a	液态，50kg/桶
3#车间	人（毛）发	49t/a	35kg/袋，贮存于原料库
	次氯酸钠	2.26t/a	14%，液体，1t/桶，贮存于化学品库

		硫酸	1.62t/a	70%，液态，1t/桶，贮存于化学品库
		氨水	3.18t/a	25%，液态，1t/桶，贮存于化学品库
		氢氧化钠	0.51t/a	固体，25kg/袋，贮存于化学品库
		焦磷酸钠	0.19t/a	99%，桶装，固体，25kg/桶，贮存于化学品库
		双氧水	1.57t/a	35%，桶装，液态，25kg/桶，贮存于化学品库
		硫酸铵	1.57t/a	固体，袋装，25kg/袋，贮存于化学品库
		染料	0.51t/a	固体，25kg/桶
		环保帘子胶	1.31t/a	液态，25kg/桶
		三合一	2.53t/a	液态，50kg/桶
	4#车间	人（毛）发	49t/a	35kg/袋，贮存于原料库
		次氯酸钠	2.26t/a	14%，液体，1t/桶，贮存于化学品库
		硫酸	1.62t/a	70%，液态，1t/桶，贮存于化学品库
		氨水	3.18t/a	25%，液态，1t/桶，贮存于化学品库
		氢氧化钠	0.51t/a	固体，25kg/袋，贮存于化学品库
		焦磷酸钠	0.19t/a	99%，桶装，固体，25kg/桶，贮存于化学品库
		双氧水	1.57t/a	35%，桶装，液态，25kg/桶，贮存于化学品库
		硫酸铵	1.57t/a	固体，袋装，25kg/袋，贮存于化学品库
		染料	0.51t/a	固体，25kg/桶
		环保帘子胶	1.31t/a	液态，25kg/桶
		三合一	2.53t/a	液态，50kg/桶
	5#车间	人（毛）发	49t/a	35kg/袋，贮存于原料库
		次氯酸钠	2.26t/a	14%，液体，1t/桶，贮存于化学品库
		硫酸	1.62t/a	70%，液态，1t/桶，贮存于化学品库
		氨水	3.18t/a	25%，液态，1t/桶，贮存于化学品库
		氢氧化钠	0.51t/a	固体，25kg/袋，贮存于化学品库
		焦磷酸钠	0.19t/a	99%，桶装，固体，25kg/桶，贮存于化学品库
		双氧水	1.57t/a	35%，桶装，液态，25kg/桶，贮存于化学品库
		硫酸铵	1.57t/a	固体，袋装，25kg/袋，贮存于化学品库
		染料	0.51t/a	固体，25kg/桶
		环保帘子胶	1.31t/a	液态，25kg/桶
		三合一	2.53t/a	液态，50kg/桶
	资源能源	电	500 万 kw·h/a	供电公司
		水	44355m <sup>3</sup> /a	市政自来水
蒸汽		1500t/a	市政热力管网提供	
注：人发最大储量5t，各类化学品最大储量2t。				

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指标
次氯酸钠	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1.10。本项目次氯酸钠浓度 14%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气体。有腐蚀性	LD <sub>50</sub> 5800mg/kg(小鼠经口)
硫酸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相对密度(水=1)1.83，(空气=1)3.4，与水混溶，蒸汽压 0.13kPa(145.8℃)。	具有强氧化性、强腐蚀性。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	LD <sub>50</sub> 80mg/kg(大鼠经口)；LC <sub>50</sub> 510mg/m <sup>3</sup> ，2小时(大鼠吸入)；320mg/m <sup>3</sup> ，2小时(小鼠吸入)
氨水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易溶于水、乙醇，相对密度(水=1)0.91，蒸汽压 1.59kPa(20℃、18%)。	易分解放出氨气，温度越高，分解速度越快，可形成爆炸性气氛。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属低毒类。急性毒性：LD <sub>50</sub> 350mg/kg(大鼠经口)；LC <sub>50</sub> 1390mg/m <sup>3</sup> ，4小时，(大鼠吸入)。
双氧水	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溶于水、醇、醚，不溶于苯、石油醚，相对密度(水=1)1.46(无水)，蒸汽压 0.13kPa(15.3℃)。	爆炸性强氧化剂，过氧化氢本身不燃，但能与可燃物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和氧气而引起着火爆炸	属中等毒类。急性毒性：LD <sub>50</sub> 4060mg/kg(大鼠经皮)；LC <sub>50</sub> 2000mg/m <sup>3</sup> ，4小时(大鼠吸入)
硫酸铵	白色或微黄色结晶。无气味。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和丙酮，相对密度(水=1) 1.77，熔点 230-280℃	本品不燃，具刺激性	对眼睛、粘膜和皮肤有刺激作用，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 3000mg/kg
焦磷酸钠	单斜晶体，无色或白色结晶粉末，相对密度(水=1) 1.82，熔点 880℃，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避免与氧化物一起堆存，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水溶液对皮肤和眼睛有刺激	急性毒性：LD <sub>50</sub> 4000mg/kg(大鼠经口)
染料	主要成分：紫色：对苯二胺、对氨基苯酚、间苯二胺。橙色：对苯二胺、对氨基苯酚、间氨基苯酚。黄一棕色：对苯二胺、对氨基苯酚、间苯二胺		
环保帘子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帘子胶检测报告，醇溶性聚氨酯粘合剂 30%、乙醇 70%		
三合一	主要由洗发液、护发素和柔顺剂等成分组成，主要由有机硅油、十六烷基三甲基氯化铵、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椰子油二乙醇酰胺、二乙醇二硬脂酸、聚乙二醇 12 聚二甲基硅氧烷、表面活性剂等		

## 2、公用工程

### 2.1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生活和生产需求。

### 2.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新建 1 座 20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水解酸化+A/O 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进入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 2.3 供电

营运期用电主要为生产及办公等，由电力公司提供。

### 2.4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加热主要为蒸汽加热，蒸汽由市政热力管网提供。市政供热能力不足时采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供热，项目不设置燃料型锅炉。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员工主要为附近居民，不提供食宿。

## 4、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2568 号许昌永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院内，总占地面积 19954.5m<sup>2</sup>。厂区建设办公楼一栋 6 层，生产车间 4 栋均为四层，综合楼 1 栋为 10 层，项目各区域布局连贯，平面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 5、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具体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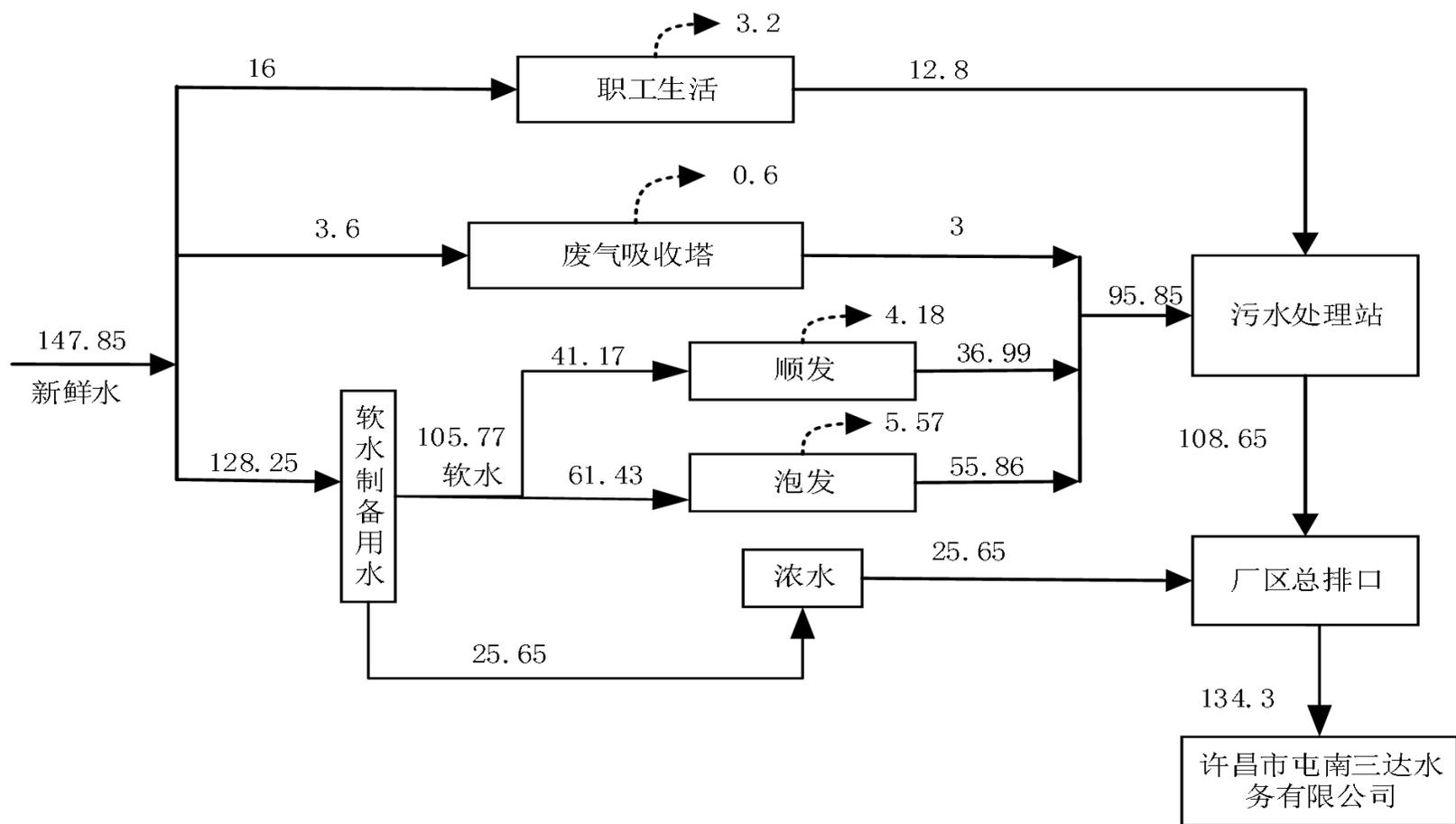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新建4栋生产车间和一栋办公楼。施工期工程流程主要为土方工程、土建工程、装修及设施安装等。

工程施工主要工艺及排污节点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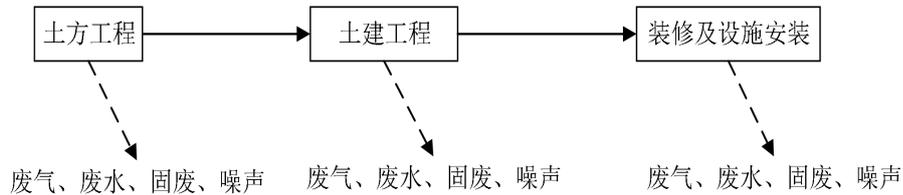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泡发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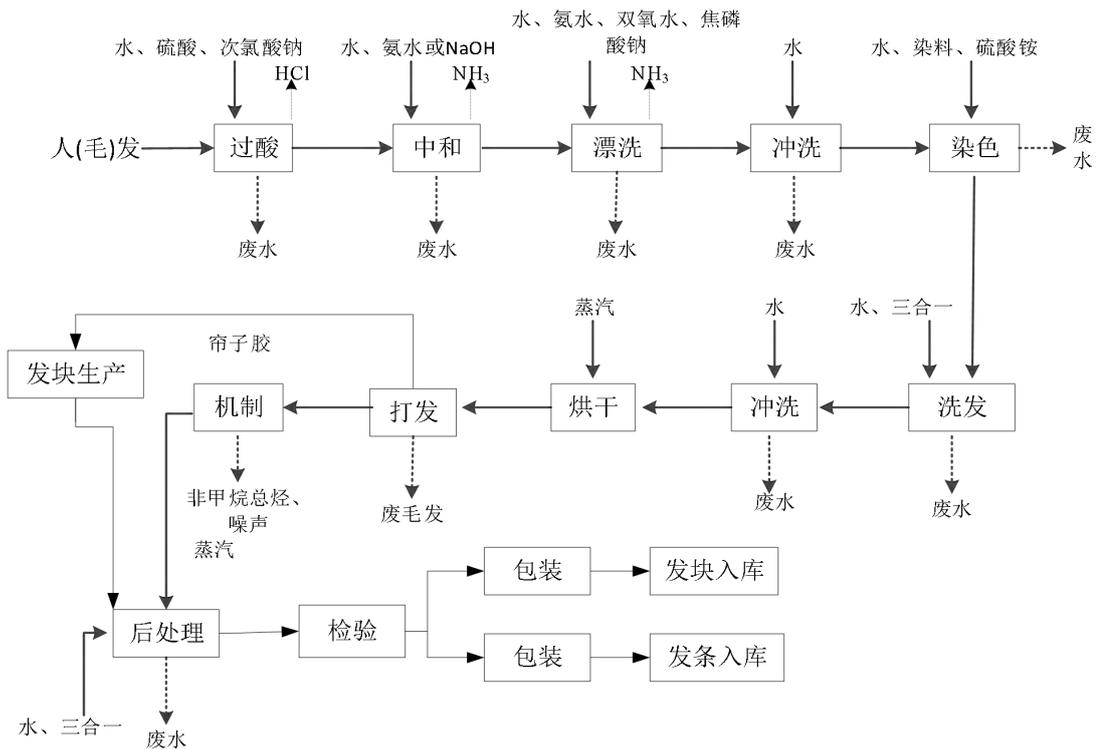


图 2-3 泡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过酸：将原料人（毛）发进行拆包打散后投料，用硫酸与次氯酸钠配成一定浓度的溶液浸泡，以去除头发表面油质和污物。根据原料发粗细、表面整洁程度和过酸

人发量确定过酸时间，过酸时间约 4~10min。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气（HCl）、废水。

②中和：放入软水加热（电或蒸汽加热）到温度为 70~80℃，再加入一定量的氨水（25%）或氢氧化钠进行中和处理。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气（NH<sub>3</sub>）、废水。

③漂洗、冲洗：中和后用氨水、双氧水和焦磷酸钠混合配制的溶液漂洗 40-60min，以去除头发中的色素，温度控制在 40-60℃；温水冲洗 5 遍后。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气（NH<sub>3</sub>）、废水。

④染色：加入染料和硫酸铵，煮沸染色，反应时间 60~100min。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

⑤洗发、冲洗、烘干：染色后的头发用三合一 1 遍，温水冲洗 4-5 遍，然后送入烘干室内进行烘干。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

⑥打发：烘干后的毛发通过钉板进行打发、修整，修整后捆扎成小发把。一部分进入机制工序，另一部分进入发块生产工序钩织成发块。此工序主要产生固废（废毛发）。

⑦机制：将小发把通过三联机制成设计规格的发条；此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⑧后处理：根据客户要求对直发、卷发分别做后处理，把机制好的直发发条经过手工缠管或雅克，放入定型柜定型 15~30min，定型柜温度 50~60℃，采用电或蒸汽加热。

对加工后的发块及机制后的发条使用三合一进行水洗，去除加工过程中发帘上粘附的油脂和灰尘。水洗后进行码放整齐，进入烘干房烘干（蒸汽加热）。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

⑨检验、包装：处理后的发条、发块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转运至成品库暂存。

## 2、顺发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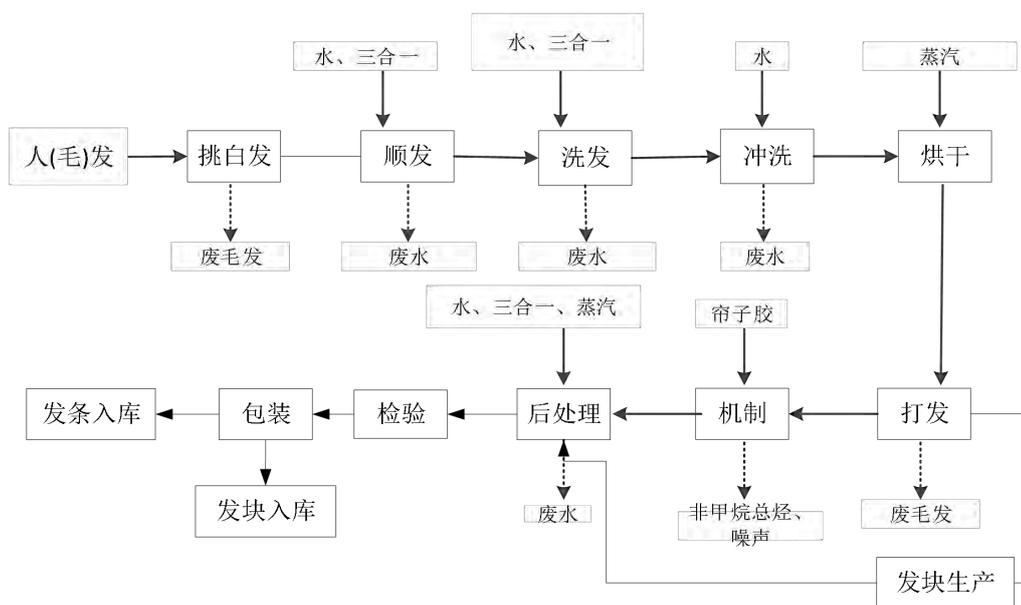


图2-4 顺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挑白发：将外购的自然色人发拆包后分配给各个操作工，先通过人工目选，挑拣出外购头发中夹杂的白发，然后按后序加工需求分成大小合适的发把。此过程产生废毛发。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毛发。

(2) 顺发：将发把涂上三合一在洗发盆中通过人工朝一个方向梳理，使同一把头发中的发根和发梢方向一致。此过程产生废水。

(3) 洗发、冲洗：采用三合一对头发进行清洗，然后用清水冲洗干净，将清洗干净的发把放入甩干机脱去多余水分，便于后续加工。此过程产生废水。

(4) 烘干：经甩干后的头发表面仍然潮湿，放入烘干设备低温烘干（50℃左右），烘干 2h，采用市政供热管网集中供热。

(5) 打发：烘干后的毛发通过钉板进行打发、修整，修整后捆扎成小发把。一部分进入机制工序，另一部分进入发块生产工序钩织成发块。此过程产生废毛发。

(6) 机制：使用三联机通过帘子胶粘接，同时缝纫固定，将小发把制成设计规格的发帘，然后人工将发帘卷成发束，处理好的发束根据产品需要，直发直接进入下一工序，曲发造型需要人工将发束缠绕在不同规格的定型管上，送入定型柜定型，定型温

度 50℃左右，采用蒸汽加热。此过程产生机制废气。

(7) 后处理：将发条或发块放入三合一里浸泡 15 分钟，处理出柔滑的发丝手感，然后再用软水进行清洗，以增加毛发柔韧及光泽。此过程产生后处理废水。

(8) 烘干：经水洗及脱水后的发条放入烘干设备低温烘干（50℃左右），烘干 2h，采用蒸汽加热。

(9) 检验、入库：成品发条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

### 3、发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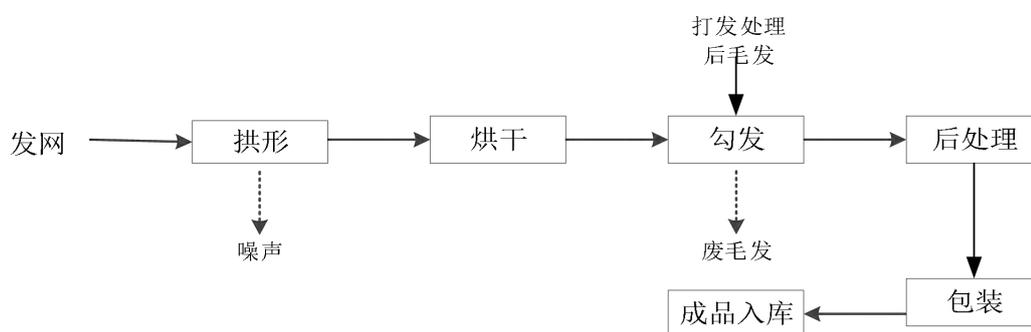


图2-5 发块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发网经裁剪拱型，拱形后采用电加热烘干成型。将打发处理后的毛发进行勾发，勾发完成后进入后处理区进行后处理后包装入库。一部分发块用于后续头套加工，一部分直接外售。

由于勾发环节需要大量人工，厂区内空间有限，勾发环节 80%外协。

### 4、头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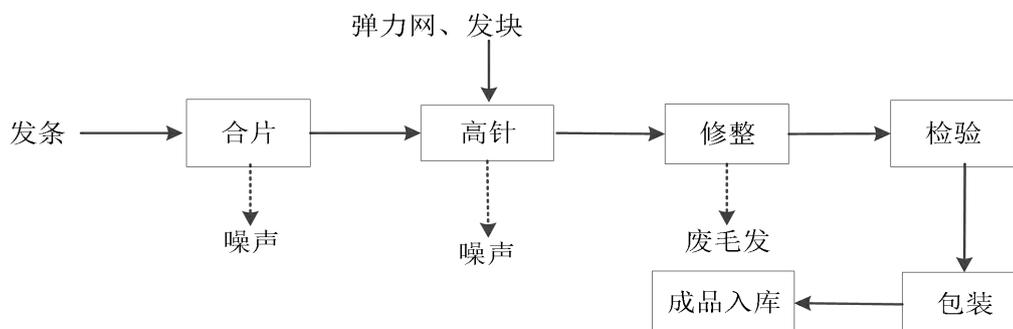


图2-6 头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合片、高针: 将发条通过合片机缝制合片, 利用高针机将合片后的发条及发块缝制在弹力网上, 制成头套;

②修整: 对制成的头套进行修整, 使缝制后的头套上头发整齐, 避免出现脱线、脱发、杂乱和参差不齐的情况;

③检验、包装: 修整后的头套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 转运至成品库暂存。

### 三、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6。

表2-6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时段	污染物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切割、焊接	颗粒物
		车辆	颗粒物、NO <sub>x</sub> 、THC
	废水	施工、生活	COD、SS
	噪声	机械设备、运输车辆、设备安装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一般固废
营运期	废气	过酸	HCl
		中和、漂洗	NH <sub>3</sub>
		机制	非甲烷总烃 (NMHC)
		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废水	前处理、后处理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色度、TP、LAS
		软水制备设备废水	/
		废气处理废水	pH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固废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打发、修整	废毛发
		原辅材料	废包装
软水制备设备		废树脂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尚未建设，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年度）》相关数据进行空气达标区判定。2024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表3-1。

表3-1 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0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24	75	165.3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0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59	150	106.0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11	150	7.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51	80	63.8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0	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数日平均(8h)	175	160	109.4	不达标

从监测结果表明，SO<sub>2</sub>、NO<sub>2</sub>、CO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处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线，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突出“标本兼治”，通过结构优化升级、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排放控制等治本举措推动工程减排，通过面源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能力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设等治标措施推动管理减排，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全力在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奋勇争先。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低于41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浓度低于70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3.5%以上，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6%以内，完成省下达的“十四五”氮氧化物和VOCs总量减排任务。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河流为运粮河，运粮河为灞陵河支流，在开发区汇入灞陵河，本次评价选取灞陵河许由路桥断面数据。经调查该河段水环境功能区划分为IV类，县级责任目标断面考核指标为III类。根据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布的2023年地表水检测结果灞陵河许由路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表

断面名称	单位	COD	NH <sub>3</sub> -N	总磷
灞陵河许由路桥断面	mg/L	14~18	0.0898~0.483	0.03~0.0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mg/L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得出，主要水质指标COD、氨氮、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故所在区域灞陵河断面可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和县级断面考核指标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项目所在地为2类功能区。根据调查项目周边50m内无敏感点。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生态环境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林木、绿地花草为主，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和古树名木，未发现濒危野生动物资源。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3。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二。

**表3-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性质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广杰龙湖华庭	W	154m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开发区管委会	WN	458m	行政办公	
	马庄	N	308m	村庄	
	屯里	SE	372m	村庄	
	许昌市公安局 开发区分局	E	137m	行政办公	
地表水	灞陵河	WS	733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运粮河	WN	390m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制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dB(A)]			夜间[dB(A)]	
						70			55	
	二、运营期									
	执行标准		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功能区		昼间[dB(A)]					
			2 类		6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BOD	SS	氨氮	LAS	色度	TP	pH
			500mg/L	300mg/L	400mg/L	/	20mg/L	/	/	6~9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LAS	色度	TP	pH
			400mg/L	200mg/L	200mg/L	43mg/L	/	/	4.0mg/L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text{mg}/\text{m}^3$ ）			
			HCl（15m）		100	0.26	0.2			
			非甲烷总烃（15m）		120	10	4.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建议去除率 70%，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边界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及表 2 标准		项目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速率（15m）				
			氨		$1.5\text{mg}/\text{m}^3$	4.9kg/h				
			H <sub>2</sub> S		$0.06\text{mg}/\text{m}^3$	0.33kg/h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1) 总量控制指标情况</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40289m<sup>3</sup>/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因此,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2.1122t/a、氨氮 0.6519t/a。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标准为 COD30mg/L、氨氮 1.5mg/L, 则废水入环境量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1.2087t/a、氨氮 0.0604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697t/a。</p> <p>因此, 建议项目新增总量预支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1.2087/a、氨氮 0.0604t/a、非甲烷总烃 0.697t/a。</p> <p>(2) 污染物倍量替代源</p> <p>COD、氨氮排放量替代指标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p> <p>VOCs 替代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油库汽油罐浮盘边缘密封改造治理项目》VOCs 减排量为 28.93651t/a, 剩余可替代量为 18.43951t/a, 能够满足本项目 VOCs: 倍量替代需求(1.394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污染源识别

(1) 废气：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使用切割工具、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尾气；

(2) 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拌料、清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水；

(3) 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4) 噪声：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

###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4-1 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类别	控制措施及要求	
废气	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	①施工现场应沿周边设置连续硬质围挡，不得有间断、敞开，底边应封闭严密，不得有泥浆外漏。 ②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m。 ③围挡上部应连续设置喷雾装置，每组间隔不宜大于4m。喷头应朝向场内并保持雾化效果。开启的时长和频次应结合大气污染管控级别及天气因素等综合确定。
	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	①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石、石灰、粉煤灰等易扬尘材料。 ②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砂、石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 ③钢材、木材、周转材料等物料应分类分区存放。
	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	①工地工程车辆出入口应设置全封闭自动洗车装置，长宽尺寸不宜小于8m×4m。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少于3min。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 ②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严禁车辆带泥上路。施工场所车辆出入口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 ③车辆冲洗应采用循环用水，设置三级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沉淀池、导排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
	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	①施工场区的出入口和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硬化处理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可周转的构件铺设，道路承载力应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 ②施工场区内加工区场地应采用硬化处理；材料堆放场地应采用硬化或

		<p>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p> <p>③施工场区内裸露场地及土方堆场应采用绿化、覆盖或固化等扬尘防治措施。采取覆盖措施时，应使用6针以上遮阳网或1000目密目安全网或土工布，或其他不低于同等抑尘效果的材料。</p>
	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	施工期间土石方作业要求全程喷雾降尘。
	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运输车辆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保证车辆百分之百封闭，物料、渣土、垃圾不露出。
	在线监控系统百分之百安装	<p>①施工现场、垃圾消纳场和填埋场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p> <p>②视频监控设备宜安装在工地主出入口和扬尘重点监控区域。远程监控设备应能覆盖项目90%以上区域或采取云台技术360°监控。</p> <p>③工程项目应安排人员定期检修监控设备，确保监控正常运行。</p> <p>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安装实时在线卫星定位系统。</p>
	施工现场道路移动车辆百分百达到环保要求	施工工地所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必须达到环保要求，符合条件的车辆才能进入工地作业。施工工地所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建立台账，进行出入登记，纳入管理。
	施工工地立面百分之百封闭	房屋建筑工地自主体工程出地面开始，建筑立面必须用防尘网封闭，楼体门窗未安装、外墙未粉刷前不准拆除。现有在建主体工程未完工工地12月底前改造完成；主体工程已封顶工地月底前门窗必须安装到位，严禁凌空抛撒建筑垃圾。达不到上述要求的，住建部门计入不良信息，并对扬尘监督员进行问责。
	扬尘处罚百分之百到位	未采取防尘措施，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工地，由城管执法部门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100%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员管理”	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制度。
	两个禁止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监控	规模以上建筑工地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政府监控平台联网。
	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尾气	<p>①施工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需要进行备案登记，不得使用未备案的施工机械，同时按照管理要求进行定期检测，使用检测达标的设备。</p> <p>②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p>
	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	①采用预加工工件，减少焊接量和切割量；②采用二保焊等焊接方式，避免使用淘汰类焊机和焊材，减少焊接烟尘排放。
废水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如厕依托现有厂区厕所，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p>(1)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p> <p>(2)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备运行点应尽量远离已有在用的建筑物，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多台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p> <p>(4)合理划定运输路线，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居民区等敏感区域时应限速禁鸣；定期对运输车辆维修、养护。</p>
固废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到建筑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p>

## 1、废水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 1.1 废水源强及环保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具体如下。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员工为附近居民，不提供食宿。本项目员工用水为盥洗和冲厕用水，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用水定额，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取 40L/（人·d）计，则日用水量为 16m<sup>3</sup>/d，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480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m<sup>3</sup>/d（3840m<sup>3</sup>/a）。职工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 (2) 生产废水

##### ①废气吸收塔废水

过酸过程中使用的次氯酸钠和硫酸会产生 HCl 废气。中和、漂洗环节使用大量氨水，在碱性条件下易产生氨气，HCl、氨气废气均采用喷淋吸收塔处理。项目设置 5 座前处理车间，前处理工序产生的 HCl 采用碱液喷淋吸收塔，氨气采用酸液喷淋吸收塔。项目共设置 2 座碱液喷淋吸收塔和 2 座酸液喷淋吸收塔，喷淋塔设置液位计，随时补充喷淋液，喷淋吸收塔设计每两天更换一次喷淋吸收液。每套喷淋吸收塔内循环水池水量为 1.5m<sup>3</sup>，喷淋过程中水挥发量为 20%，则废气喷淋吸收塔每天补水量为 3.6m<sup>3</sup>/d（1080m<sup>3</sup>/a），则废气喷淋吸收塔每天更换废水量为 3m<sup>3</sup>/d（900m<sup>3</sup>/a）。喷淋吸收废液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 ②生产工艺用水

根据《许昌市发制品行业污染防治措施调查与分析》与《发制品水污染控制可行技术规范研究报告》中统计资料以及许昌市发制品行业各工序环节用水量 and 废水排放量调查情况，项目各工序水资源消耗和产排情况详见表 4-2。

表4-2 各工序水资源消耗和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水量m <sup>3</sup>	前处理							后处理	合计	
		过酸	中和	漂洗	冲洗	染色	顺发	洗发			冲洗
100kg	用水	2	1.7	0.5	1	2.2	1.0	0.8	6.2	5	/
发条	废水	1.8	1.7	0.5	1	1.76	0.8	0.8	5.58	4.5	/
顺发	用水	0	0	0	0	0	950	760	5890	4750	12350
产品	废水	0	0	0	0	0	760	760	5301	4275	11096
泡发	用水	1900	1615	475	950	2090	0	760	5890	4750	18430
产品	废水	1710	1615	475	950	1672	0	760	5301	4275	16758

注：本项目顺发发条量为95t/a、泡发发条量为95t/a，上表计算为年水量。

综上，项目顺发产品用水 12350t/a (41.17t/d)，顺发产品排水 11096t/a (36.99t/d)；泡发产品用水 18430t/a (61.43t/d)，泡发产品排水 16758t/a (55.86t/d)。

### ③软水制备废水

项目生产各工段用水为软化水，需将新鲜水进行软化处理，项目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制备软化水，根据《自动控制钠离子交换器技术条件》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和设计要求，本项目共设置 4 套软水制备设备，单套软水制备能力为 15t/h，项目软化水制备率为 80%，项目软化水用量为 102.6m<sup>3</sup>/d (30780m<sup>3</sup>/a)，则软水制备消耗新鲜水量为 128.25m<sup>3</sup>/d (38475m<sup>3</sup>/a)，废水排放量为 25.65m<sup>3</sup>/d (7695m<sup>3</sup>/a)。软水制备废水为清净下水，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 (3) 废水水质情况

发制品行业废水及污染物的产生主要在对原料发的处理过程，即主要在发帘生产的过程中。生活污水类比同类企业，生产废水根据《许昌市发制品行业污染防治措施调查与分析》与《发制品水污染控制可行技术规范研究报告》中统计资料，考虑本项目自身特点，预测企业生产废水水质情况，具体见表 4-3。

表4-3 生产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废水量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TP	LAS	色度(倍)	
生活污水	浓度(mg/L)	/	6-9	230	150	200	25	4	/	/
	产生量(t/a)	3840	/	0.8832	0.5760	0.7680	0.096	0.0154	/	/
生产废水	浓度(mg/L)	/	8-10	950	350	500	250	4	3.5	800
	产生量(t/a)	28754	/	27.3163	10.0639	14.3770	7.1885	0.1150	0.1006	/
综合废水	浓度(mg/L)	/	8-10	865	326	465	223	4	3	706
	产生量(t/a)	32594	/	28.1995	10.6399	15.1450	7.2845	0.1304	0.1006	/

(4) 废水的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处理+水解酸化+A/O”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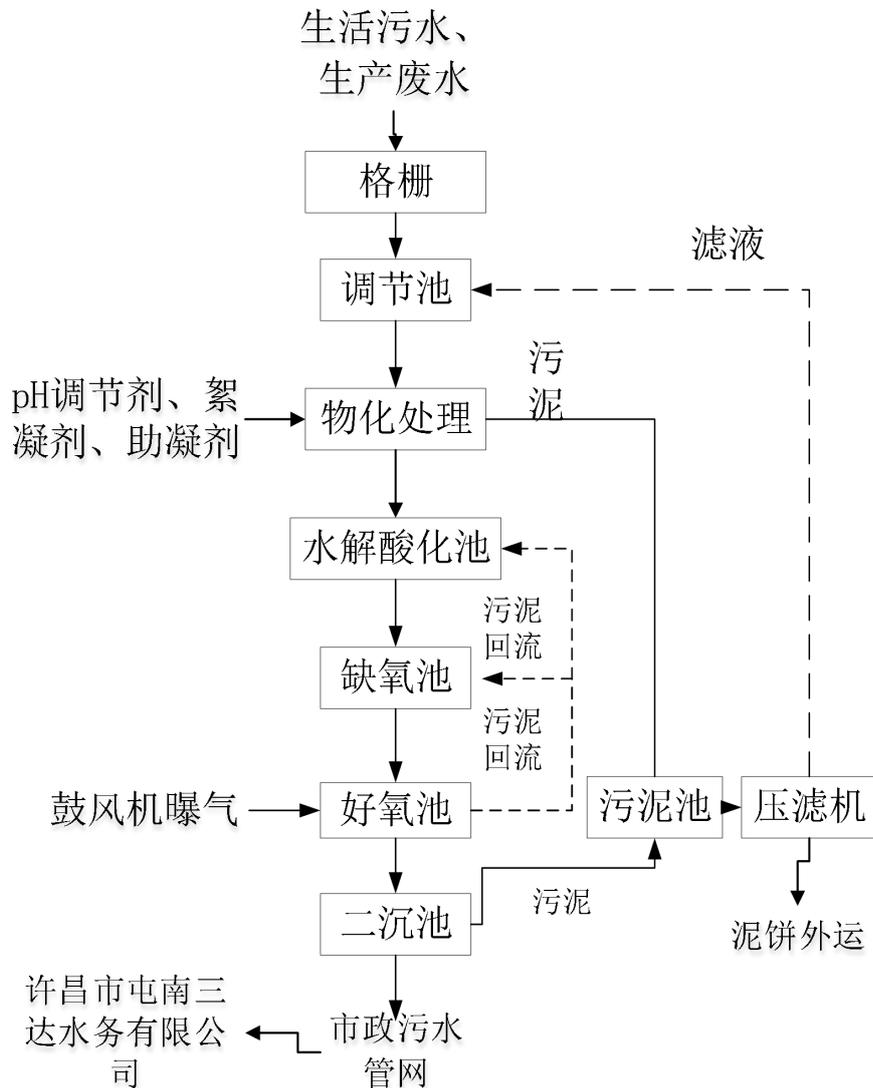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化处理工序采用水解酸化+A/O 处理工艺。A/O 即缺氧+好氧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一种成熟的生物处理工艺，具有容积负荷高、生物降解速度快、占地面积小、基建投资和运行费用低等优点，可替代原有城市污水处理采用的普通活性污泥法、特别适用于中、高浓度工业废水的处理，且投资省、占地少、处理效率高。该工艺采用生化和沉淀相结合的方法，工艺成熟、可靠。设备中沉淀污泥，一部分污泥中由于溶解氧的作用进一步得到氧化分解，一部分至二沉池内，系统污泥只需定期在二沉池中抽吸。系统中风机、潜污泵等主要控制设备的工作程序输入 PLC 机，达到自动工作，以减少操作工作量，并可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损坏。

①格栅：生产排放的污水经管网系统汇集后，经格栅处理后进入后续处理系统。格栅主要用来拦截污水中的大块漂浮物，以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的正常运行及有效减轻处理负荷，为系统的长期正常运行提供保证。

②污水调节池：用于调节水量和均匀水质，使污水能比较均匀进入后续处理单元。调节池内设置预曝气系统，可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及减少污水在厌氧状态下的恶臭味，同时可减少后续处理单元的设计规模。

③物化处理：物化处理工序主要为投加 pH 调节剂、絮凝剂和助凝剂，使污水的 pH 调节至中性，通过投加絮凝剂和助凝剂，使污水中的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等细小悬浮物形成较大凝聚体。污水经投加药剂后在沉淀池内进行沉淀，使得悬浮物、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等污染物以沉降去除。

④水解酸化池：该工艺不具有厌氧消化过程中对环境条件严格要求，及降解速度较慢的甲烷发酵阶段，将系统控制在缺氧状态下的水解酸化阶段。其原理是通过水解菌、产酸菌释放的酶促使水中难以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发生生物催化反应，具体表现为断链和水溶微生物则利用水溶性底物完成胞内生化反应，同时排出各种有机酸。

⑤缺氧池（A池）：缺氧池内设置弹性填料，用于拦截污水中的细小悬浮物并去除一部分有机物。在缺氧池，废水中硝态氮( $\text{NO}_3^-$ )在反硝化细菌的作用下进行反硝化反应，被还原为亚硝态氮( $\text{NO}_2^-$ )和氨气( $\text{N}_2$ )，从而降低废水中的总氮指标，同时各类细菌进一步消耗废水中的有机物。缺处理过程中需根据废水水质情况额外补充微生物所需的碳源和磷源。该缺氧池经回流后的硝化液在此得到反硝化脱氮，提高了污水中氨氮的去除率。经缺氧处理后的污水进入好氧生物处理池。

⑥好氧池（O池）：在好氧池中，原污水中大部分有机物在此得到降解和净化，好氧菌以填料为载体，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为食料，将污水中的有机物分解成无机盐类，从而达到净化目的。硝化细菌将入流中的氨氮及由有机氮氨化成的氨氮，通过生物硝化作用，转化成硝酸盐；聚磷菌超量吸收磷，并通过剩余污泥的排放，将磷去除。

好氧菌的生存，必须有足够的氧气，即污水中有足够的溶解氧，以达到生化处理的目的。好氧池空气由风机提供，池内采用新型半软性生物填料，该填料表面积比大，

使用寿命长，易挂膜，耐腐蚀，池底采用微孔曝气器，使溶解氧的转移率高，同时有重量轻，不老化，不易堵塞，使用寿命长等优点。接触氧化池内的两大配件：填料：本工艺采用新型立体弹性填料，层密集型高效生化填料，该填料具有比表面积大、使用寿命长、易挂膜、耐腐蚀等优点。同时该填料具有一定的刚度，能对污水中的气泡作多层次的切割，使溶解氧效率增高，再则填料与填料之间不易结团，避免了氧化池的堵塞。

曝气器：本工艺采用微孔曝气器，其溶解氧转移率比其它曝气器高，最大特点是不老化、重量轻、使用寿命长，同时具有耐腐蚀、不易堵塞等优点。

⑦二沉池：污水经过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后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以进一步沉淀去除脱落的生物膜和部分有机及无机小颗粒，沉淀池是根据重力作用的原理，当含有悬浮物的污水从下往上流动时，由重力作用，将物质沉淀下来。经过二沉池沉淀后的出水更清澈透明。二沉池内的污泥采用污泥泵定期提泥至污泥消化池内，经脱水干化后泥饼外运。

⑧污泥池：沉淀池所排放剩余污泥在污泥消化池中进行厌氧消化稳定处理，以减少污泥的体积和有机质，提高污泥的稳定性。厌氧消化后的污泥量较少，定期使用配套板框压滤机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泥饼定期交由污泥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污泥脱水时产生的滤液回流至调节池。

由于在 A/O 生物处理工艺中采用了生物接触氧化池，其填料的体积负荷比较低，微生物处于自身氧化阶段，因此产泥量较少。此外，生物接触氧化池所产生污泥的含水率远远低于活性污泥池所产生污泥的含水率。因此，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后所产生的污泥量较少，一般仅需 90 天左右排一次泥。

## 1.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处理后污水水质及排放量情况

根据同类污水站处理情况，采用上述工艺处理的处理效果较好，经上述工艺处理后，有机物、氨氮都可得到大幅度去除，出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能够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具体污水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4-4 污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TP	LAS	色度(倍)
生活污水(3840t/a)		6-9	230	150	200	25	4	/	/
生产废水(28754t/a)		8-10	950	350	500	250	4	3.5	800
调节池 32594t/a	进水水质(mg/L)	8-10	865	326	465	223	4	3	706
	去除率(%)	/	10	10	/	20	/	/	35
	出水水质(mg/L)	8-10	779	294	465	179	4	3	459
物化处理池 32594t/a	进水水质(mg/L)	8-10	779	294	465	179	4	3	459
	去除率(%)	100	25	25	80	20	10	50	70
	出水水质(mg/L)	6.5-7.5	584	220	93	143	4	2	138
水解酸化池 32594t/a	进水水质(mg/L)	/	584	220	93	143	4	2	138
	去除率(%)	/	20	20	40	/	/	/	/
	出水水质(mg/L)	/	467	176	56	143	4	1.54	138
A池 32594t/a	进水水质(mg/L)	/	467	176	56	143	4	1.54	138
	去除率(%)	/	20	20	/	80	50	60	40
	出水水质(mg/L)	/	374	141	56	29	2	0.62	83
O池 32594t/a	进水水质(mg/L)	//	374	141	56	29	2	0.62	83
	去除率(%)	/	85	85	10	30	65	30	40
	出水水质(mg/L)	/	56	21	50	20	1	0.43	50
二沉池 32594t/a	进水水质(mg/L)	7.5	56	21	50	20	1	0.43	50
	去除率(%)	/	5	/	15	/	/	/	/
	出水水质(mg/L)	7.5	53	21	43	20	1	0.43	50
综合去除效率		/	93.8%	93.5%	90.8%	91%	84.3%	86%	93%
排放浓度(mg/L)		7.5	53	21	43	20	1	0.43	50
排放量(t/a)		/	1.7360	0.6895	1.3903	0.6527	0.0205	0.0141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	1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限值	/	400	200	200	43	4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其出水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0289t/a（含软水制备废水），其中7695t/a为软水制备废水，水质为COD50mg/L。则污水处理站废水与清净水混合后污染物出厂浓度为COD52.43mg/L、氨氮16.18mg/L，污染物COD、氨氮出厂量分别为2.1122t/a和0.6519t/a；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达COD30mg/L、氨氮1.5mg/L，则项目污染物COD、氨氮入环境量分别为1.2087t/a和0.0604t/a。项目废水排放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4-5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监测因子	频次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pH、COD、氨氮、 TP、BOD <sub>5</sub> 、SS、 LAS、色度	东经 113°47'55.180" 北纬 33°59'55.261"	间接排放	市政污水 管网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pH、COD、氨 氮、TP、BOD <sub>5</sub> 、 SS、LAS、色度	一年一次

####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发制品行业水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1950-2020），人发、其他毛发等发制品企业的废水治理工程不应采取单一的物理化学处理，应采用生物处理技术和物理化学处理技术相结合的综合治理路线，总体上应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工艺，宜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工艺，企业选择工艺时应根据出水水质要求、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合理选择废水处理工艺。项目采用“物化+水解酸化+A/O”污水处理工艺为《发制品行业水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1950-2020）中推荐可行工艺，可保证污水处理效果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

### (3) 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南部灞陵河以东，工农路与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设计一期规模 3 万 t/d，配套管网长 25.097 公里，采用 A<sup>2</sup>/O 工艺，收水范围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已扩大至延安路以西区域），设计进水水质 COD400 mg/L、BOD<sub>5</sub>200mg/L、SS200mg/L、氨氮 43mg/L；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即 COD≤50mg/L、BOD<sub>5</sub>≤10mg/L、氨氮≤5mg/L。一期工程规模为 3 万 t/d，已于 2013 年底投产运行，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 万 t/d，采用多段 A/O 工艺，已于 2018 年 10 月投产运营。

目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新兴路、许由路、瑞祥路、阳光大道、长庆街、屯田路、屯里路、昌平路、飞天路、开元路、朝阳路、灞陵路、延安路、工农路、解放路、许繁路、五里岗路等埋设有污水管道，管径 D400-1800mm，敷设总长度 49067.8m。灞陵河以西污水排入阳光大道污水管网，向东过灞陵河经污水泵站提升入工农路污水管网；灞陵河以东污水经阳光大道污水管网、瑞祥路污水管网收集汇入工农路污水管网，所有污水经工农路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在其收水范围之内。

污水处理厂出水经灞陵河人工湿地工程深度处理后排放至灞陵河。灞陵河段人工湿地工程位于灞陵河流域（工农路至南外环段），湿地面积 94700.47 平方米，投资 8200 万元，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由一级复合垂直流人工湿地单元、二级垂直流人工湿地单元和水生态修复区组成，污水处理厂污水经人工湿地处理后尾水指标达到《地表水质量标准》IV类水质标准。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满足排放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目前，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收水量已达到 5.6 万 m<sup>3</sup>/d，尚有余量 0.4 万 m<sup>3</sup>/d，项目污水量较小，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污水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可行。

### 1.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发制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与生产废

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 2.1 废气源强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热，厂区内不设置燃料锅炉，废气主要为前处理废气、三联机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前处理废气主要为过酸产生的 HCl 废气、中和和漂洗产生的氨气。

#### (1) 前处理废气

许昌市发制品行业工艺废气的处理措施主要是在生产装置上方安装集气罩，通过喷淋吸收塔处理后排放。目前许昌涉前处理发制品企业均安装工艺废气吸收净化装置，本评价废气源强依据原材料的消耗量、生产工艺水平和调查情况推算。

根据企业设计方案，项目设置有过酸、中和、漂洗等前处理工序和后处理工序。

#### ①HCl

生产过程中 HCl 的挥发主要是操作过程中溶液表面分子运动及溶液表面空气流动引起的流失，项目使用的硫酸为 70% 的硫酸，不属于发烟硫酸，且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稀释，根据同类企业生产调查，在使用过程中基本无硫酸雾产生。由于过酸是在常温下进行的，硫酸与次氯酸钠反应生成次氯酸，按生成的所有次氯酸全部分解产生盐酸，挥发量按生成盐酸量的 1% 计。结合本项目硫酸和次氯酸原料用量，则 HCl 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6 HCl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使用车间	次氯酸消耗量 (t/a)	盐酸生成量 (t/a)	HCl废气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2#车间	2.26	0.155	0.0015	2#、3#车间 HCl 废气共用一套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车间	2.26	0.155	0.0015	
4#车间	2.26	0.155	0.0015	4#、5#车间 HCl 废气共用一套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5#车间	2.26	0.155	0.0015	

项目各车间均设置独立封闭过酸间，各过酸锅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 HCl 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 HCl 采用碱液喷淋吸收塔进行处理，吸收液为氢氧化钠溶液。根据生产安排，过酸运行时间以 1h/d 计，集气罩的有组织收集效率为 90%，喷淋吸收塔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均为 5000m<sup>3</sup>/h，则项目 HCl 产排情况见表 4-9。

### ②氨气

由于中和与漂洗过程中均在加热情况下进行，对氨气挥发有促进作用，项目使用氨水浓度 25%，氨气的挥发量按氨水量的 2% 计算。氨气采用酸液喷淋吸收塔进行处理，吸收液为稀硫酸水溶液。

本项目漂洗与染色均在漂染锅内进行，从中和到染色、冲洗全部在漂染锅内完成，完成后取出毛发脱水烘干即可进入后续处理环节。物料投加孔在生产过程中密闭，只在染料等辅料投加过程中有少量废气排放，物料投加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大于物料投加孔，边缘风速大于 0.3m/s）进行负压抽吸，以收集投料过程中排出的废气。结合本项目各车间氨水原料消耗量，则氨气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7 氨气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使用车间	氨水消耗量 (t/a)	氨气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2#车间	3.18	0.0159	2#、3#车间氨气共用一套酸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车间	3.18	0.0159	
4#车间	3.18	0.0159	4#、5#车间氨气共用一套酸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5#车间	3.18	0.0159	

项目各漂染锅上方均设置有效投影面积覆盖设备的集气罩对氨气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氨气采用酸液喷淋吸收塔进行处理，吸收液为稀硫酸溶液。根据生产安排，中和和漂染运行时间以 2h/d 计，集气罩的有组织收集效率为 90%，无组织排放 10% 计，喷淋吸收塔吸收效率为 90%，风机风量均为 5000m<sup>3</sup>/h，则项目氨气产排情况见表 4-9。

### (2) 有机废气

三联机使用的帘子胶为环保型帘子胶，根据企业提供原料成分，帘子胶中无水乙醇含量约为 70%，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条件进行计算，即胶水中的有机溶

剂乙醇全部挥发，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8 有机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使用车间	帘子胶用量 (t/a)	有机废气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2#车间	1.31	0.917	2#、3#车间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车间	1.31	0.917	
4#车间	1.31	0.917	4#、5#车间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5#车间	1.31	0.917	

评价建议三连机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在三连机帘子胶槽出胶口上方设置密封罩，把帘子胶槽密封在密封罩内，对帘子胶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年生产时间 2400h，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催化燃烧采用电加热），项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 90%计，设计风量为 8000m<sup>3</sup>/h，密封罩边缘风速不小于 0.3m/s，则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详见表 4-9。

### （3）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恶臭的主要排放部位在调节池、A/O 生化池、污泥消化池、污泥浓缩脱水处，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 5#车间，采用地下混凝土和地上式钢制结构组合方式。根据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sub>5</sub>可产生 0.0031g 氨气和 0.00012g 硫化氢，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 BOD<sub>5</sub>处理量为 9.95t/a，则氨气产生量为 0.0308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12t/a。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调节池、A/O 生化池、污泥消化池池体应按要求加盖密闭，设置废气抽排孔与废气处理装置生物滤池相连接。项目设置干化污泥暂存间，干化污泥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的产生，同时在污泥脱水间、污泥暂存间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恶臭废气进行收集，汇入恶臭处理系统生物滤池进行处理。恶臭处理装置拟配备除臭系统风机风量为 1000m<sup>3</sup>/h，收集效率为 90%，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恶臭气体产排情况见表 4-9。

生物滤池除臭工艺：该工艺技术成熟，对恶臭气体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按 80%计），恶臭气体去除率较高，运行稳定可靠。

#### （4）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等，危废采用密封储存，废气挥发量极少，不再定量分析。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 3#车间东南角，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与三联机废气一并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表4-9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时间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m <sup>3</sup> /h	t/a	kg/h	mg/m <sup>3</sup>	%		%		h/a	t/a	kg/h	mg/m <sup>3</sup>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有组织	2#、3# 车间	HCl	5000	0.0028	0.0093	1.8596	90	碱液喷淋吸收塔+15m 排气筒 (DA001)	90	系数法	300	0.00028	0.0009	0.19
		2#、3# 车间	氨	5000	0.0286	0.0477	9.54	90	酸液喷淋吸收塔+15m 排气筒 (DA002)	90		600	0.0029	0.0048	0.95
		2#、3# 车间	非甲烷总 烃	8000	1.6506	0.6878	85.97	90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DA003)	90		2400	0.1651	0.0688	8.6
		4#、5# 车间	HCl	5000	0.0028	0.0093	1.8596	90	碱液喷淋吸收塔+15m 排气筒 (DA004)	90		300	0.00028	0.0009	0.19
		4#、5# 车间	氨	5000	0.0286	0.0477	9.54	90	酸液喷淋吸收塔+15m 排气筒 (DA005)	90		600	0.0029	0.0048	0.95
		4#、5# 车间	非甲烷总 烃	8000	1.6506	0.6878	85.97	90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DA006)	90		2400	0.1651	0.0688	8.6
		污水处 理站	NH <sub>3</sub>	1000	0.0278	0.0116	11.567	90	池体和污泥暂存间密闭,恶臭收集后进入生 物滤池+15m 排气筒 (DA007)	80		2400	0.0056	0.0023	2.31
	H <sub>2</sub> S	0.0011	0.0004		0.45	2400	0.00021				0.00009	0.09			
无 组	生产车 间	HCl	/	0.00062	/	/	/	封闭操作间	/	/	300	0.00062	/	/	
		NH <sub>3</sub>	/	0.0064	/	/	/	密闭式漂染锅	/	/	600	0.0064	/	/	

织		NMHC	/	0.3668	/	/	/	三联机车间封闭，三联机储胶罐密闭	/	/	2400	0.3668	/	/
	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	0.0031	/	/	/	污水处理站和干化污泥定期投加除臭剂	/	/	2400	0.0031	/	/
		H <sub>2</sub> S	/	0.0001	/	/	/		/	/	2400	0.0001	/	/
合计	HCl		0.0012t/a（其中有组织排放0.0006t/a，无组织排放0.0006t/a）											
	NH <sub>3</sub>		0.0207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113t/a，无组织排放 0.0094t/a）											
	NMHC		0.697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3302t/a，无组织排放 0.3668t/a）											
	H <sub>2</sub> S		0.0003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02t/a，无组织排放 0.0001t/a）											

表4-10 本工程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m	m	°C	-	-			
1	1#废气排气筒	HCl	DA001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3°47'52.689" 北纬33°59'59.394"	排放口	HCl	1次/年
2	2#废气排气筒	NH <sub>3</sub>	DA002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3°47'53.027" 北纬33°59'59.394"	排放口	NH <sub>3</sub>	1次/年
3	3#废气排气筒	NMHC	DA003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3°47'53.578" 北纬33°59'59.394"	排放口	NMHC	1次/年
4	4#废气排气筒	HCl	DA004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3°47'55.740" 北纬33°59'58.988"	排放口	HCl	1次/年
5	5#废气排气筒	NH <sub>3</sub>	DA005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3°47'56.088" 北纬 33°59'58.988"	排放口	NH <sub>3</sub>	1次/年
6	6#废气排气筒	NMHC	DA006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3°47'55.084" 北纬 33°59'58.988"	排放口	NMHC	1次/年
7	7#废气排气筒	H <sub>2</sub> S、NH <sub>3</sub> 、 臭气浓度	DA007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3°47'54.997" 北纬 33°59'59.346"	排放口	H <sub>2</sub> S、NH <sub>3</sub> 、 臭气浓度	1次/年

## 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 HCl 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塔进行处理，氨气采用酸液喷淋吸收塔进行处理，均为目前发制品行业通用的高效酸雾和氨气处理措施，技术上可行。

项目三联机运行过程中帘子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号）等文件，“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为推荐VOCs治理工艺，技术上可行。

### 2.3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过程出现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最长时间约为 1h，根据建设单位现有其他工程运行经验，故障频次约 1 次/a。结合本项目 HCl、氨气、H<sub>2</sub>S、非甲烷总烃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4-11 非正常工况排放信息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			
DA001	碱液喷淋吸收塔故障	HCl	0.0093	1.8596	0.0093	1h	1次/a	涉及生产工序 立即停产，并及时检修
DA002	酸液喷淋吸收塔故障	NH <sub>3</sub>	0.0477	9.54	0.0477	1h	1次/a	
DA003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故障	NMHC	0.6878	85.97	0.6878	1h	1次/a	
DA004	碱液喷淋吸收塔故障	HCl	0.0093	1.8596	0.0093	1h	1次/a	
DA005	酸液喷淋吸收塔故障	NH <sub>3</sub>	0.0477	9.54	0.0477	1h	1次/a	
DA006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故障	NMHC	0.6878	85.97	0.6878	1h	1次/a	
DA007	池体和污泥暂存间密闭，恶臭收集后进入生物滤池	NH <sub>3</sub>	0.0116	11.567	0.0116	1h	1次/a	
		H <sub>2</sub> S	0.0004	0.45	0.0004	1h	1次/a	

注：按最不利情况，所有车间同时生产计算。

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2.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4-12 废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1	DA001	HCl	0.0009	0.19	0.26	10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	DA002	NH <sub>3</sub>	0.0048	0.95	4.9	/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688	8.6	/	80	达标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要求
					10	12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4	DA004	HCl	0.0009	0.19	0.26	10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5	DA005	NH <sub>3</sub>	0.0048	0.95	4.9	/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6	DA006	非甲烷总烃	0.0688	8.6	/	80	达标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要求
					10	12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7	DA007	NH <sub>3</sub>	0.0023	2.31	4.9	/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H <sub>2</sub> S	0.00009	0.09	0.33	/	达标	

注：根据厂区平面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排气筒，排放同种污染物的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均大于30米，不涉及等效排气筒。

由表4-12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HCl、NH<sub>3</sub>、H<sub>2</sub>S、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达到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及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噪声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 3.1 噪声源强及措施分析

运营期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三联机、脱水机、高针机、合片机、风机等设备，类比同类设备噪声，其设备声源值在 75~80dB(A)之间。所有生产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风机均设置隔音间，通过采取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房外噪声可减小 20dB(A)左右。本项目仅昼间进行生产。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DA001 风机	-41.3	39.9	1.2	80	基础减振	生产期间
2	DA002 风机	-31.9	40.8	1.2	80		
3	DA003 风机	-8.9	41.1	1.2	80		
4	DA004 风机	42.3	25	1.2	80		
5	DA005 风机	47.3	25.5	1.2	80		
6	DA006 风机	20.1	24.3	1.2	80		
7	DA007 风机	19.1	41.6	1.2	8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798378,33.99952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永传-声屏障 5# 车间	污水泵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0.4	63.4	1.2	43.0	19.7	3.9	10.4	70.3	70.3	70.9	70.4	8	21.0	21.0	21.0	21.0	49.3	49.3	49.9	49.4	1
2	永传-声屏障 2# 车间	2#车间三联机、高针机、合片机,45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 91.5)		-11.5	14.6	4.2	26.8	26.7	41.8	12.1	77.8	77.8	77.8	77.9	8	21.0	21.0	21.0	21.0	56.8	56.8	56.8	56.9	1
3	永传-声屏障 3# 车间	3#车间三联机、高针机、合片机,45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 91.5)		-11.8	50.3	1.2	12.8	6.7	38.8	22.6	76.6	76.8	76.6	76.6	8	21.0	21.0	21.0	21.0	55.6	55.8	55.6	55.6	1
4	永传-声屏障 4# 车间	4#车间三联机、高针机、合片机,45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 91.5)		36	14.2	1.2	20.0	26.5	28.5	8.0	76.5	76.5	76.5	76.7	8	21.0	21.0	21.0	21.0	55.5	55.5	55.5	55.7	1
5	永传-声屏障 5# 车间	5#车间三联机、高针机、合片机,45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 91.5)		39.1	54	1.2	14.4	9.4	32.7	20.1	76.9	76.9	76.8	76.8	8	21.0	21.0	21.0	21.0	55.9	55.9	55.8	55.8	1



项目大部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A)。

### (3) 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预测点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n$ ——声源个数

根据厂区平面布局图及工程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对四厂界处的噪声进行预测以分析其达标性，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一览表见下表。

表4-15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58.9	27.1	1.2	昼间	51	昼间 60	达标
南厂界	4.1	-85.3	1.2	昼间	31		达标
北厂界	-59.5	37.3	1.2	昼间	46.1		达标
西厂界	33.5	86.7	1.2	昼间	44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798378，33.99952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加装隔音间等噪声控制措施，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 4.1 固废处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产生垃圾量为 200kg/d（60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 一般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主要是废包装、废毛发、废树脂、污水处理站污泥。

###### ①废包装

废包装主要是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

###### a.废包装袋

其中废包装袋主要是原料人（毛）发、焦磷酸钠、硫酸铵等原料包装袋。原料废包装袋 10 个重约 1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96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 b.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主要是硫酸、氨水、次氯酸钠、双氧水、帘子胶等的包装桶，均为耐磨耐腐蚀可重复利用塑料桶，吨桶单个约重 20kg，其他桶单个约重 1.5kg，故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72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节不按固废进行管理情况“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项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后重复利用，符合标准中的情况。

###### ②废毛发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符合要求的白发、碎发等废毛发，产生量约为

原料消耗量的 3%，项目毛发消耗量为 196t/a，则废毛发产生量为 5.8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外售。

### ③废树脂

项目配套建设有 4 套软水处理装置，每套装置配备 100kg 离子交换树脂，设计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树脂产生量为 0.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 ④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各处理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污泥经消化浓缩后采用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干化污泥量为 13.75t/a。项目污泥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许昌魏清污泥处置公司处理。

## (3) 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由于活性炭长期吸附脱附后吸附效率降低，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本次评价参照《郑州市地方标准 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01/T 131-2024）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装置再生周期按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times 10^6 \div (Q \times C \times t)$$

式中：T—活性炭吸附周期，单位为（d）；

M—活性炭使用量，单位为（kg）；

S—动态吸附量，%，单位为%，本次取 10%；

Q—风量，m<sup>3</sup>/h；

C—进口浓度，mg/m<sup>3</sup>；

t—每日运行时间，h/d。

根据厂家提供资料，两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单次填充量均为 600kg，设备采取吸附+脱附技术，最大脱附次数为 30 次。根据废气源强核

算，设计风量为 8000m<sup>3</sup>/h，运行时间为每天 8 小时，进口废气浓度为 85.97mg/m<sup>3</sup>，经计算活性炭吸附周期为 10.9d，则最小更换周期为 327 天，项目年生产 300 天，故可一年更换一次，则两套设备活性炭更换量为 1.2t/a。

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废活性炭收集于密封塑料包装袋或包装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②废催化剂

项目机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由于催化剂长期使用后失活效果变差，需进行更换。根据设计，项目每三年更换一次催化剂，单套催化剂填充量为 0.03t/次，则两套每次更换量为 0.06t/次。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更换的废催化剂代码为 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6。

表4-16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形态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袋	0.5965t/a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	废包装桶	1.7205t/a	固态		/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利用
3	废毛发	5.88t/a	固态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
4	废树脂	0.4t/a	固态		SW17 900-003-S17	交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5	污泥	13.75t/a	固态		SW07 900-099-S07	统一收集外售
6	生活垃圾	60t/a	固态		/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7	废活性炭	1.2t/a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催化剂	0.06t/ 次，三年 更换一	固态		HW49 900-041-49	

本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情况，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车间内暂存区，四栋厂房分别设置 1 处（共四处），满足周转需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 25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内，能够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危险废物的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 4.2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 GB15562.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暂存间位于室内，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并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3）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 4.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本项目危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 4.3.1 收集贮存要求

①暂存间具有“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功能，暂存间地面及裙角采取了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至少 2mm 厚高密度

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暂存间内还应设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

③暂存间封闭，负压收集废气至有机废气气体净化设置中；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固废暂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4-17 固废暂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间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暂存间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 4.3.2 转移运输要求

⑤企业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HJ1259-2022）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及时变更。

⑥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⑦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⑧企业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小于 10 吨/年，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

⑨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杜绝运输途中危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综合处置率 100%。项目在运行时，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位，认真执行，就能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为生产废水及使用的液体物料渗漏、生产废水的漫流、大气沉降等。

### 5.2 防控措施

项目运营期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 （1）源头控制

针对项目特点，本评价建议从以下途径采取源头控制措施：①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各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从源头避免废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②液体物料尽量采用管道输送或包装桶密闭输送转移，避免人工操作失误导致的遗撒物料进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③项目各设备、物料输送管道、阀门、泵等均采用耐腐蚀材质，有效避免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④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沉降影响的主要为生产中的各类废气污染物，本项目采取了相关文件推荐的可行处理技术对废气污染物进行治理，确保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源头降低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⑤加强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与维护。经采取以上源头控制措施后，可从源头控制降低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 (2) 分区防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和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物易得到控制，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化学品库、前处理、后处理、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为一般污染防渗区，其他区为简单防渗区。各区域防渗达到《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设计规定，危废暂存间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控制要求。

一般防渗区：地面防渗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并在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裂痕，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涂布防水防渗漆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确保渗透系数能够  $\leq 10^{-10}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地面采取一般硬化即可。

综上，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运营期各功能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

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种植植被为主，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租用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及改造部分厂房，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评价建议项目加强厂区绿化，提高厂区内植被覆盖率，优化厂区生态环境，降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

##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7.1 评价依据

#### （1）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硫酸、氨水、次氯酸钠、硫酸铵。

####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如下：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1 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各类风险物质临界量及与本项目实际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4-18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与本项目实际量对比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折算纯物质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值
1	氨水（25%）	2t	2t（无需折纯）	10t	0.2
2	硫酸（70%）	2t	1.4t	10t	0.14
3	次氯酸钠（14%）	2t	0.28t	5t	0.056
4	硫酸铵（99%）	2t	1.98t	10t	0.198
合计		/	/	/	0.594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氨水浓度 $\geq 20\%$ 时，临界量为 10t，不需折纯。

## ②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由于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59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附录 C，当  $Q < 1$  时，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简单分析即可。

## 7.2 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危险性以毒性、腐蚀性为主，风险源主要分布在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主要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包括：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在使用及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环保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导致泄漏物质漫流进入地表水、下渗进入土壤及地下水；易燃化学品接触明火发生火灾等。

## 7.3 风险影响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 7.3.1 风险防范措施

### (1) 设置风险防范机构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后的环保及风险防范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集聚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 (2) 火灾及爆炸事故风险防范

项目原材料、产品及包装箱易引起火灾，所用次氯酸钠和硫酸铵接触后可反应生成具有爆炸性的三氯化氮。如不慎发生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消防部门、安全应急部门的要求设置好消防防范措施、安全生产和应急防范措施。

### (3) 泄露事故风险防范

①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同时，定期对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安全防范区域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的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②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相关要求（如防晒、防雨、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围堰、导流沟等，确保其储存容器处于完好状态，且储存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警示牌同时，应设置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储区应具备有漏应急处理设备及合格的收容材料。

③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应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熟悉发生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④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配套满足要求的风险物资。

### 7.3.2 应急处置措施

#### (1) 火灾及爆炸事故应急处置

易燃化学品及易燃物物料发生火灾、爆炸后按照消防部门、安全应急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消防处置措施、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措施。

#### (2) 泄露事故应急处置

①化学品区设置围堰、导流沟等，事故废水引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内，保证前处理车间、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全部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进行妥善安全处理；

②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操作人员应及时切断泄漏化学品源头，迅速撤离污染区域。应急处理人员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前提下，采取封堵、截留、收集等措施阻断泄漏扩散，防止泄漏液体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发生小量泄漏时，用消防沙掩埋或清水冲洗；发生大量泄漏时，应通过围挡将其控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以杜绝二次衍生事故发生。

### 7.4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4-19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发条 120 万条、头套 20 万个及发块 20 万个项目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2568 号许昌永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47 分 54.389 秒	纬度	33 度 59 分 57.79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氨水、硫酸、次氯酸钠、硫酸铵，存放于化学品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风险为氨水、硫酸、次氯酸钠、硫酸铵等物料泄露，造成大气、水、土壤污染以及人员健康造成伤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设置风险防范机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火灾及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根据消防部门、安全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处置；泄露事故风险防范，要求化学品区设置围堰、导流沟等，事故废水引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内，操作人员应及时切断泄漏化学品源头，采取封堵、截留、收集等措施阻断泄漏扩散，防止泄漏液体流			

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企业按要求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环境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在加强操作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应急设施处于良好备用状态等基础上，可进一步降低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水平以及风险事故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危害。从环境风险角度而言，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8、运营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8.1运营期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应设置1名具有环保专业知识的工程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各种维护管理制度，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表。

### 8.2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生产情况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制定了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具体详见下表。

表4-20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	DW001	pH、COD、SS、BOD <sub>5</sub> 、氨氮、TP、LAS、色度	1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废气	DA001、DA004	HCl	1次/年	
	DA002、DA005	NH <sub>3</sub>	1次/年	
	DA003、DA006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A007	HCl、NH <sub>3</sub> 、臭气浓度	1次/年	
	厂界	HCl、H <sub>2</sub> S、NH <sub>3</sub>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8%。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及环保验收内容			投资 (万元)	
		设施名称	规格/规模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水	综合废水	一座规模为 200m <sup>3</sup> /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物化+水解酸化+A/O+沉淀，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200m <sup>3</sup> /d	1 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	50
废气	HCl 废气	2#、3#车间共用一套碱液喷淋吸收塔+15m 排气筒（DA001）	5000m <sup>3</sup> /h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0
		4#、5#车间共用一套碱液喷淋吸收塔+15m 排气筒（DA004）	5000m <sup>3</sup> /h	1 套		
	非甲烷总烃废气	2#、3#车间共用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3）	8000m <sup>3</sup> /h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20
		4#、5#车间共用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6）	8000m <sup>3</sup> /h	1 套		
	氨气	2#、3#车间共用一套酸液喷淋吸收塔+15m 排气筒（DA002）	5000m <sup>3</sup> /h	1 套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20
		4#、5#车间共用一套酸液喷淋吸收塔+15m 排气筒（DA005）	5000m <sup>3</sup> /h	1 套		
	污水处理站臭气(NH <sub>3</sub> 、H <sub>2</sub> S)	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 生化池、污泥池体加盖封闭、污泥脱水间和暂存间等设置集气罩+1000m <sup>3</sup> /h 生物滤池+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	1000m <sup>3</sup> /h	1 套		
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0.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个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5m <sup>2</sup>	4 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5m <sup>2</sup>	1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0.5
	土壤、地下水	化学品库、前处理、后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进行一般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一般防渗要求,其他区满足简单防渗要求。危废暂存间防渗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防渗措施得到落实	1
	风险防控设施	化学品库设置围堰、导流沟并进行防渗处理;制定相关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风险防控措施得到落实	1
环保总投资(万元)						114
环保投资比例(总投资 5000 万元)						2.2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HCl	2#、3#车间共用一套碱液喷淋吸收塔+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DA004		4#、5#车间共用一套碱液喷淋吸收塔+15m 排气筒 (DA004)	
	DA002	NH <sub>3</sub>	2#、3#车间共用一套酸液喷淋吸收塔+15m 排气筒 (DA00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DA005		4#、5#车间共用一套酸液喷淋吸收塔+15m 排气筒 (DA005)	
	DA007	NH <sub>3</sub> 、H <sub>2</sub> S	污水处理站产臭池体、污泥脱水间和干化间密闭设置集气罩+生物滤池+15m 排气筒 (DA007) 排放	
	DA003	非甲烷总烃	封闭三联机车间、三联机储胶罐密闭, 设置集气罩, 2#、3#车间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DA003)	
DA006	封闭三联机车间、三联机储胶罐密闭, 设置集气罩, 4#、5#车间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DA006)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TP、LAS、色度	1座处理规模 200m <sup>3</sup> /d 的污水处理站 (物化+水解酸化+A/O+沉淀) 及配套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密闭隔声、隔音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4 个一般固废暂存处和 25m<sup>2</sup> 危废暂存间</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化学品库、前处理、后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进行一般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一般防渗要求，其他区满足简单防渗要求。危废暂存间防渗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设置风险防范机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火灾及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根据消防部门、安全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处置；泄露事故风险防范，要求化学品区设置围堰、导流沟等，事故废水引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内，操作人员应及时切断泄漏化学品源头，采取封堵、截留、收集等措施阻断泄漏扩散，防止泄漏液体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定期按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许昌市永传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发条 120 万条、头套 20 万个及发块 20 万个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用地规划和环境管理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HCl	/	/	/	0.0012t/a	/	0.0012t/a	+0.0012t/a
	NH <sub>3</sub>	/	/	/	0.0207t/a	/	0.0207t/a	+0.0207t/a
	NMHC	/	/	/	0.697t/a	/	0.697t/a	+0.697t/a
	H <sub>2</sub> S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废水	废水量	/	/	/	40289t/a	/	40289t/a	+40289t/a
	COD	/	/	/	1.2087t/a	/	1.2087t/a	+1.2087t/a
	氨氮	/	/	/	0.0604t/a	/	0.0604t/a	+0.06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5965t/a	/	0.5965t/a	+0.5965t/a
	废包装桶	/	/	/	1.7205t/a	/	1.7205t/a	+1.7205t/a
	废毛发	/	/	/	5.88t/a	/	5.88t/a	+5.88t/a
	废树脂	/	/	/	0.4t/a	/	0.4t/a	+0.4t/a
	污泥	/	/	/	13.75t/a	/	13.75t/a	+13.7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2t/a	/	1.2t/a	+1.2t/a
	废催化剂	/	/	/	0.06t/次, 三年更 换一次	/	0.06t/次, 三年更 换一次	+0.06t/次, 三年 更换一次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委 托 书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2568 号许昌永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 年产发条 120 万条、头套 20 万个及发块 20 万个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许昌市永传发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0 日



附件二 备案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6-411071-04-01-464475

项目名称: 年产发条120万条、头套20万个及发块20万个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许昌市永传发制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000MA3XGUK5X9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市-许昌经济开发区-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2568号许昌永程物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现有场院和1栋现有厂房, 新建4栋生产车间和1栋办公楼, 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项目年产发条120万条、头套20万个、发块20万个。主要生产设备: 过酸锅、漂染锅、脱水机、水洗锅、高针机、三联机、烘干房、定型柜等设备。生产工艺: ①顺发发条: 毛发-挑白发-顺发-洗发-漂洗-烘干-打发-机制-后处理-检验-包装-入库; ②泡发发条: 毛发-过酸中和-漂洗-冲洗-染色-洗发-冲洗-烘干-打发-机制-后处理-检验-包装-入库; ③头套: 发条-合片-高针-修整-检验-包装-成品入库; ④发块: 发网-拱形-烘干成型-勾发-清洁-包装成品入库。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附件三 部分不动产产权证

豫 ( 2025 ) 许昌市 不动产权第 0006966 号

权利人	许昌永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2568号许昌永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幢
不动产单元号	1至10层全部 411023005061GB00070E171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9954.50㎡ / 房屋建筑面积:12880.79㎡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年01月0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间号:全部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10层,所在层数:1-10层 竣工日期:2013-01-01

附 记

1、业务编号:202503050243-2

持证人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该不动产的宗地及分户图信息。



## 附件四 租赁合同

###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许昌永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许昌市永传发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房屋位置、面积、性质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许昌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2568 号许昌永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院内厂区出租给乙方使用。

2.乙方对可对厂区房屋进行改造，改造后厂区房屋为 1 栋 10 层厂房、4 栋 4 层厂房及 1 栋 6 层办公楼，预计改造后建筑面积共 48341 平方米。

#### 二、租赁用途

1.该厂区用于工业用途。

#### 三、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伍年。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4 日止。

####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厂区的年租金为 壹拾伍万元整，租金以 转账 方式支付。

2.因房屋需要装修及安装故双方约定等装修完工以后再支付房租。

#### 五、押金与其它费用

1.租赁期满后，乙方迁空、清点、交还房屋及设施。并付清所应付费用。

2.乙方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的水费、电费、物业费、管理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如期向甲方提供缴费依据。

#### 六、甲方义务

1.甲方按约定时间将厂区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

2.附属设施如非乙方的过失或错误使用而受到损坏时，甲方有修

续的责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 七、乙方义务

1.乙方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并保证不在该租赁房屋内从事任何违法行为。

2.乙方应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该房屋的结构、装修、不得转租。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使房屋及设施受到损坏，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 八、违约处理

1.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租赁期内，若甲乙双方有一方违约，须支付双倍押金的违约金。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补充条款：**在租赁期内，承租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承租方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给承租人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出租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签字：

2025年6月15日



乙方签字：

2025年6月15日



## 关于许昌市永传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

许昌市永传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是一家主要从事发制品生产经营的企业，2024年经司法拍卖，购得阳光大道与延安路交叉口东北角许昌市瑞新电气有限公司厂院，土地证为工业用地。企业计划将本公司现有生产产能由屯里路明龙化纤厂院整体搬迁至阳光大道与延安路交叉口东北角厂院内，并承诺改扩建后厂房不租赁给其他发制品企业用于生产活动。

由于《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将该地块用地性质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开发区同意该企业按土地证原规划用途继续使用土地，按工业用地完善后续改扩建、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以推进项目建设和企业的经营发展。

特此说明。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12日



#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

许开管纪〔2025〕5号

##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年管委会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

5月9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郑若琰主持召开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

（一）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二）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毕毕节市黔西市游船倾覆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

（三）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辽阳市白塔区一饭店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

### 三、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开发区供水工程通水准备工作的情况汇报

会议议定：

原则同意开展供水取水许可证办理、供水合同签订、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工程管理站用地手续办理、剩余供水工程费用拨付等工作，以完成供水准备。由水利部门根据会议研究意见，对有关内容修改完善后，提交党工委会议研究。

### 四、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许昌市永传发制品有限公司用地的情况汇报

会议议定：

原则同意许昌市永传发制品有限公司按土地证原规划用途继续使用土地，投资促进局、创新发展局、建设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相关部门指导企业按工业用地完善后续改扩建、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

会议要求，跨境电商产业园的建设对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深度融合、提升我区跨境电商发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投资促进局要与各单位做好沟通协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创新发展局、建设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相关单位要依法做好项目批复、环保审查、规划审批、工程建设管理等工作。

### 五、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实施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和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的情况汇报

会议议定：

出 席	郑若琰	李进伟	杨彬彬	李红晓
列 席	四级调研员		侯崖俊	
	四级调研员		邢允星	
	四级调研员		邱迎军	
	纪工委 监察工委		王 艳	
	人力资源局		周 岩	
	创新发展局		梁凌璞	
	建设服务局		周雨航	
	投资促进局		赵 炎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王瑞奇	
	综信办		沈红涛	
	综合服务中心		许付安	
	综合服务中心		王陆海	
	综合服务中心		宋能瑜	
	综合服务中心		赵玉林	
	综合服务中心		杨柳青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吴春燕	
	房屋征收中心		秦士龙	
	智能装备与电梯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		赵 理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张 沛	
	经发集团		沈黎明	
	长村张街道		王军平	

龙湖街道	李建强
税务局	王 柯
公安分局	李永生
市场监管分局	蒋红杰
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	张 坦
消防大队	王亚奇
交警大队	尚 策
法律顾问	郑彦章

---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印发

(共印10份)

---

##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函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及本人承诺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其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及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我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含电子文本）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单位及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申请单位（盖章）：许昌市永传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06月30日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技术数据表

###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帘子胶  
型号：无信息  
目录编号：无信息  
化学文摘编号(CAS No.)：无信息  
分子式：无信息

#### 1.2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胶粘剂  
限制用途：无信息

#### 1.3 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许昌浩都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群众路以南双河路以东豫中桂园第18幢东起1单元3层301号  
电话：13253498256

#### 1.4 紧急信息

紧急联系人：蔡晓杰  
应急电话：13253498256  
应急传真：无信息  
应急邮箱：无信息



编制单位：苏州诺达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3-24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技术数据表

###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 2.1 根据 GHS 分类

依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2-4 部分) 危险性类别分类。

H225：易燃液体，类别 2。

#### 2.2 GHS 标签要素，包括防范说明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性说明：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事故响应：无信息。

安全储存：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无信息。

#### 2.3 物理和化学危险

目前掌握信息：没有物理或化学的危险性。

#### 2.4 健康危害

目前掌握信息：没有健康危害。

#### 2.5 环境危害

目前掌握信息：没有环境的危害。

#### 2.6 其他危害

无信息。

###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纯物质  混合物

#### 组成

化学名称	CAS 号	成分 (%)
聚氨酯	51852-81-4	30
乙醇	64-17-5	70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技术数据表

备注：CAS：化学文摘登记号。

“ ”：无信息。

###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 4.1 急救措施描述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服。冲洗，然后用水和肥皂清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有任何不适，请立即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如出现症状，就医治疗。

#### 4.2 对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无合理可预见信息。

#### 4.3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说明

无数据资料。

#### 4.5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说明

无数据资料。

###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 5.1 灭火性质

灭火剂：用水雾、干粉、二氧化碳、泡沫等灭火剂灭火。  
如发生大火和大量泄漏：撤离现场。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使火势扩散。

####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信息。

#### 5.3 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在任何火灾中，佩戴 MSHA/NIOSH(批准或等效)的压力需求的自给式呼吸器和全面的防护装备。

###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将泄漏物清扫进贴有标签的适当容器中，如果适当，首先润湿防止扬尘。个人防护用具：适用于惰性颗粒物的 P1 过滤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

#### 6.2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参见 12 部分了解更多的生态学信息。

#### 6.3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扫掉或铲起溢出物并收集在适当的容器中以便处理。丢弃处理请参阅第 13 节。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技术数据表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或存储

#### 7.1 操作注意事项

- 配备个人防护装备。
- 确保足够的通风。
- 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
- 避免食入和吸入。
-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 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
-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7.2 存储注意事项

- 贮存在阴凉处。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 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 保持容器密封。
- 远离火种、热源。
- 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

###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8.1 控制参数

乙醇：

国家/地区	职业接触限值 (8)		职业接触限值 (短时间)	
	Ppm	mg/m <sup>3</sup>	Ppm	mg/m <sup>3</sup>
美国-OSHA	1000	1900		/
韩国	1000	1900		
爱尔兰	-		1000	
德国(AGS)	500	960	1000	1920
丹麦	1000	1900	2000	3800
澳大利亚	1000	1880		

备注：“-”：无信息。

#### 8.2 监测方法

- GBZ/T 160.1 ~ 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系列标准)；
-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 8.3 暴露控制

工程控制：

局部排气通风，特别是在密闭区域，确保通风良好。

电话：0512-68790109

公司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华云路1号桑田岛科创园8幢2楼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技术数据表

###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 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US) 或 AXBEK 型 (EN 14387) 防毒面具筒。

手部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包括天然橡胶、氯丁橡胶、丁腈橡胶、PVC 等材质; 加工熔融时佩戴隔热手套。

眼睛防护: 安全护目镜, 加工熔融时佩戴面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工作服。

### 8.4 环境暴露控制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 8.5 生物限制

无资料。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液体	爆炸限值	无数据资料
颜色:	无色或淡黄色	爆炸上限:	19
气味:	酒精气味	爆炸下限:	3.3
气味阈值: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5.8 (20°C)
PH:	无数据资料	蒸气密度:	1.6
熔点/凝固点:	-117	密度:	1.38g/cm <sup>3</sup> , 25°C
沸点:	79	溶解度:	无数据资料
闪点:	13 (乙醇)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值:	无数据资料
蒸发速率:	无数据资料	自然温度:	363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易燃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氧化性:	无数据资料	黏度:	无数据资料
爆炸特性:	无数据资料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化学稳定性

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 本品性质稳定。

### 10.2 危险反应可能性

无数据资料。

### 10.3 应避免的条件

潮湿、高温、静电和明火。

### 10.4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

### 10.5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分解物。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电话: 0512-68790109

公司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华云路1号桑田岛科创园8幢2楼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技术数据表

### 急性毒性:

乙醇: LLD50 (经口): 7060mg/kg(大鼠),  
LC50(吸入): 39mg/L(小鼠)

皮肤腐蚀/刺激:	无数据资料。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无数据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致毒性:	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不适用(固体)
症状/效应(急性的和滞后):	无数据资料。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资料。
土壤内移动性:	无数据资料。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物/剩余未用产品废物处置方法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 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 13.2 受污染的包装

倒空剩余物, 返还厂商或按当地规定处理。

#### 13.3 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欧洲陆运危规:	非危险货物。
ADR/RID:	非危险货物。
国际海运危规:	非危险货物。
IMDG:	Not dangerous goods.
国际空运危规:	非危险货物。
IATA-DGR:	Not dangerous goods.

用户特别注意事项: 没有特别的注意事项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技术数据表

###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相应的规定：

####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未列入

#### 15.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未列入

#### 15.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首批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 15.4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 15.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未列入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未列入

#### 15.6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列入

###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 16.1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本版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GB 30000 系列分类标准编制。

#### 16.2 参考文献

【1】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网址：<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2】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网址：<http://www.iarc.fr/>。

【3】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网址：

[http://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index?pageID=0&request\\_locale=en](http://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index?pageID=0&request_locale=en)。

【4】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5】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网址：<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6】美国环境保护署：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网址：<http://cfpub.epa.gov/iris/>。

【7】美国交通部：应急响应指南，网址：<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8】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gestis-en.itrust.de/>。

#### 16.3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MAC：最高容许浓度(maximum allowable concentration)，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指在遵守PC-TWA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 min)接触的浓度。

电话：0512-68790109

公司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华云路1号桑田岛科创园8幢2楼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技术数据表

### 16.4 其他信息

由于生产中使用了各种添加剂，以提供各种形态的产品。添加剂成分可能影响该物质的物理和毒理学性质。

### 16.5 免责声明

本 M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它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MSDS 的使用者，须对该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M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报告结束\*\*\*\*

## 附件八 环保信用承诺

###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许昌市永传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志杰

2025年06月30日

# 关于许昌市永传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发条 120 万条、发套 20 万个及发块 20 万个项目污染物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永传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2568 号许昌永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用地面积 19954.5m<sup>2</sup>，租赁许昌永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根据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市永传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发条 120 万条、发套 20 万个及发块 2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ub>s</sub>0.697t/a、COD（入环境量）1.2087t/a、氨氮（入环境量）0.0604t/a。

VOC<sub>s</sub> 替代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油库汽油罐浮盘边缘密封改造治理项目》VOC<sub>s</sub> 减排量为 28.93651t/a，剩余可替代量为 18.43951t/a，能够满足本项目 VOC<sub>s</sub>：倍量替代需求（1.394t/a）。

COD、氨氮替代源为《许昌市开发区朝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减排项目》COD 减排量为 621.8189t/a、氨氮减排量为 14.5471t/a。COD 剩余量为 579.7457t/a、氨氮剩余量为 1.5122t/a，能够满足本项目 COD、氨氮倍量替代需求（COD：1.2087t/a 氨氮：0.0604t/a）。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油库汽油罐浮盘边缘密封



改造治理项目》剩余 VOCs 指标中扣除 1.394t/a。从《许昌市开发区朝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剩余 COD 指标中扣除 1.2087t/a、氨氮指标中扣除 0.0604t/a。用做“许昌市永传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发条 120 万条、发套 20 万个及发块 20 万个项目” VOCs 排放倍量替代源。

扣除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油库汽油罐浮盘边缘密封改造治理项目》剩余 VOCs 指标 17.04551t/a。《许昌市开发区朝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剩余 COD 指标 578.537t/a、剩余氨氮指标 1.4518t/a。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

办公室







填表单位：开发区  
日期：2025年7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号	区域削减措施所在排污单位名称	区域削减措施所在排污单位排污许可编码	区域削减量 (吨) (扣除本项目剩余量)						区域削减措施完成时间	备注
					颗粒物	S02	NOx	VOCs	COD	NH3-N		
1	许昌市永传发制产品有限公司年产发条120万条、头套20万个及发块20万个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油库 (储罐编号: MF0009)	91411000584399341P001U				17.04551			2024年11月	
			许昌市开发区朝阳路道路路给排水工程(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减排	91411000592446902L001R					578.537	1.4518	2021年2月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四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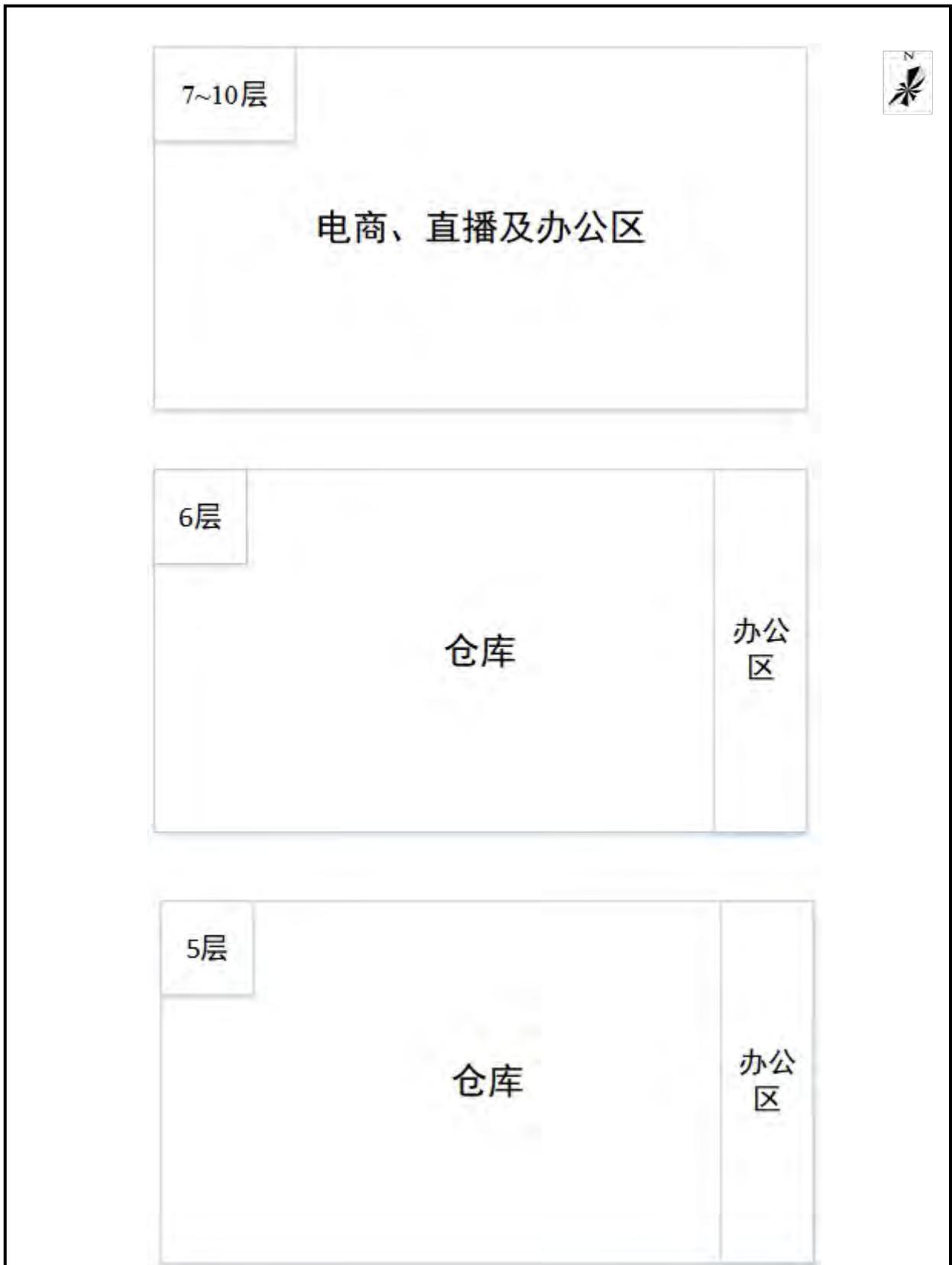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2层）



附图四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3层）



附图四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4层）



附图四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1#楼 5~10 层）



附图五 项目所在河南省三线一单地理位置图



北侧许昌冰洋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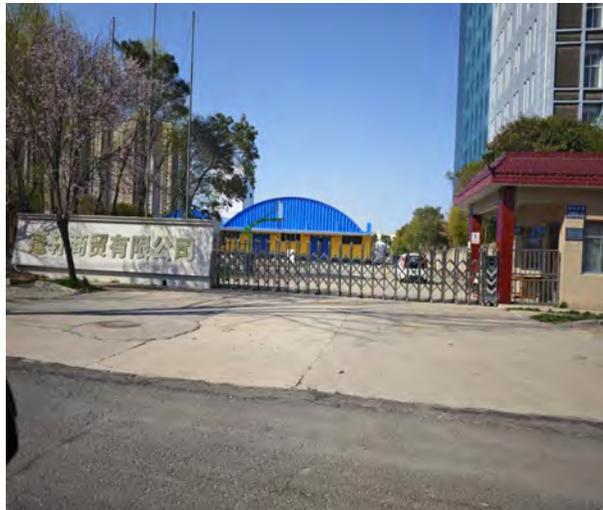
东侧科技园



北侧银星纳米



项目车间现状



西侧饲料厂



项目厂区现状

附图六 项目周边环境图